

2023-202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年度報告



財富

幸福

健康

幸運

責任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目錄

6	公司資料
7	釋義
12	公司簡介
20	主席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6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1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8	董事會報告
232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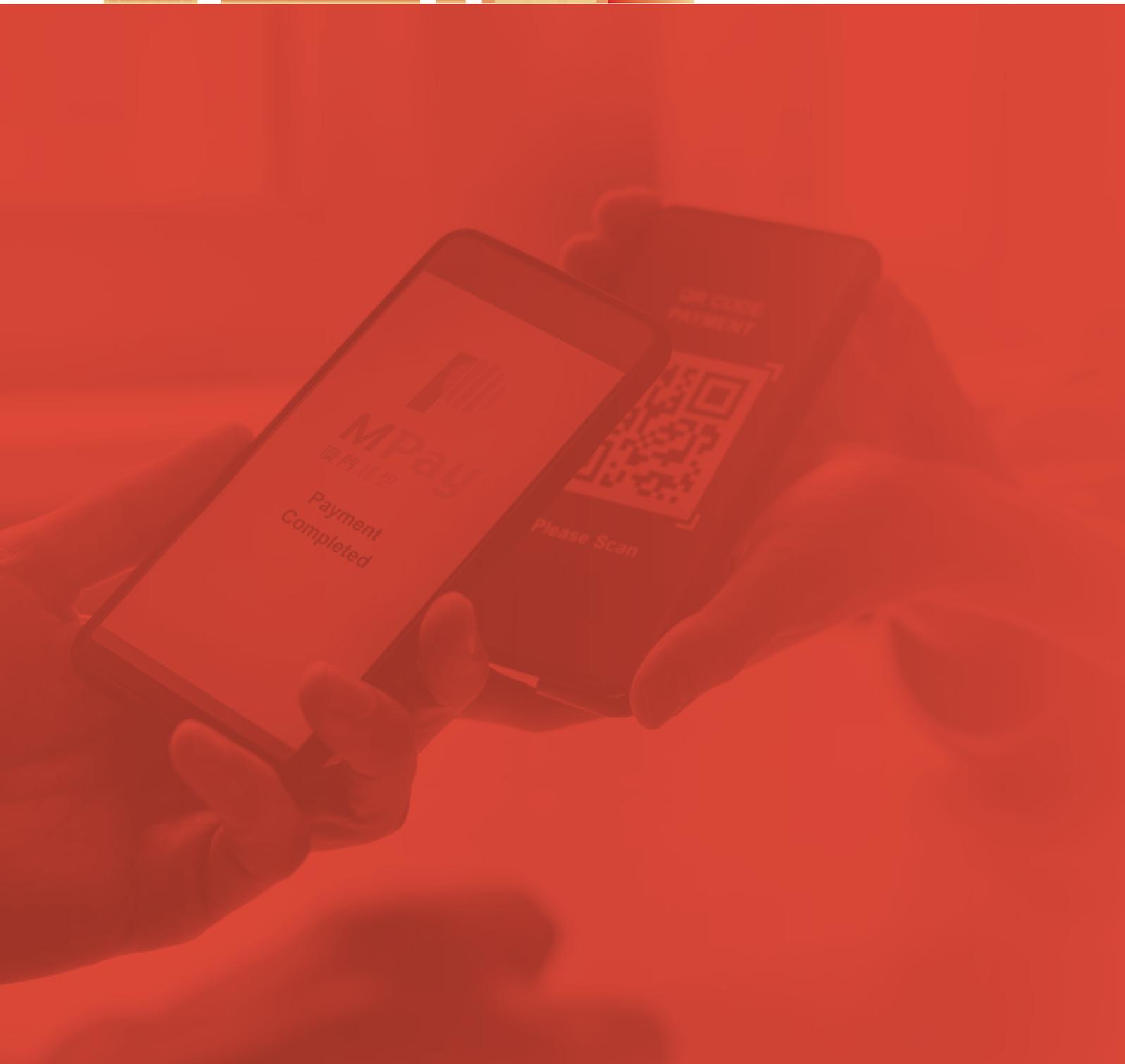
財富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助力商戶拓展業務，創造財富。我們透過整合多種支付渠道，輕鬆接受各種支付方式，得以吸引更多客戶，促進銷售。我們的綜合服務滿足了客戶的不同需求，提高交易成功率，促進業務增長。此外，我們亦積極開展社區服務，為大眾提供更多便利及價值。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彩票硬件及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為彩民帶來回報。



健康

我們創建便捷的電子支付橋樑，促使金融服務更為普及。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服務，以滿足從本地交易到跨境消費等不同用戶群組的需求。我們重視合規及反洗錢工作，以促進電子支付行業穩健發展。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行業，銳意發展合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秦躍紅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紀綱

鄒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陳家良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阮潔明 (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孫豪

李惟欣

公司秘書

李惟欣

法規主管*

孫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電話：(852) 2506 1668

傳真：(852) 2506 1228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 (主席)

陳家良

阮潔明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 (主席)

陳家良

阮潔明

提名委員會

孫豪 (主席)

鄒小磊

陳家良

阮潔明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豪 (主席)

李惟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孫豪 (主席)

胡陶冶

李惟欣

高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279

網站

<http://www.agtech.com>

* 由於GEM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1月1日起撤銷GEM發行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須擔任法規主管的規定，故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法規主管須為該委員會的一員)職權範圍將變更的日期起，孫豪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法規主管一職。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十五個月期間」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澳門)
「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支付寶實體以及其各自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解決方案」或「Alipay+」	指	一套由螞蟻集團推出的全球跨境數碼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釋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反洗錢／反恐融資」	指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nt Technologies」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亞博」	指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彩小二」	指	北京彩小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世紀星彩」	指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錢包」	指	支付寶實體不時經營的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螞蟻銀行（澳門）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及Alipay+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例如南韓的Kakao Pay、菲律賓的GCash、馬來西亞的Touch'n Go及泰國的TrueMoney）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表現關鍵指標」	指	表現關鍵指標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釋義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菜菜」	指	上海菜菜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公司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釋義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浙江世紀星彩」	指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所採用之1.085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094港元及1澳門元兌0.9709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報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公司 簡介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業務。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電子支付業務：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
- (ii) 彩票業務：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發展其業務，以成為一家為滿足世界各地客戶而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的綜合科技及服務公司。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其中一個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及創新彩票硬件等方面支持彩票機構。

憑藉本集團過去與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合作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服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不僅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及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硬件產品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供應業務的產品範圍，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致力拓展電子支付服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以覆蓋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外國家的更多客戶。

亞博科技的經營哲學見於
五項核心價值

財富、健康、幸福、幸運、責任
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集團標誌的
色彩組合





公司簡介

企業價值

健康

我們創建便捷的電子支付橋樑，促使金融服務更為普及。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服務，以滿足從本地交易到跨境消費等不同用戶群組的需求。我們重視合規及反洗錢工作，以促進電子支付行業穩健發展。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行業，銳意發展合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財富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助力商戶拓展業務，創造財富。我們透過整合多種支付渠道，輕鬆接受各種支付方式，得以吸引更多客戶，促進銷售。我們的綜合服務滿足了客戶的不同需求，提高交易成功率，促進業務增長。此外，我們亦積極開展社區服務，為大眾提供更多便利及價值。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彩票硬件及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為彩民帶來回報。

幸福

彩票作為一種娛樂形式，越來越受國民歡迎，而我們有幸為參與彩票的彩民提升幸福感和帶來豐富的娛樂體驗。此外，協助澳門進行智慧城市轉型及推動大灣區發展，亦為我們於澳門開展電子支付業務的重要使命。我們一直努力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用戶及商戶提供集電子支付服務、電子商務、多媒體營銷及商業網絡於一體的服務，以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活的方方面面，提高彼等的幸福及便利。

責任

於澳門電子支付業務方面，我們努力將發展策略與科技創新、共同富裕及綠色低碳發展策略相結合，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澳門商戶的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更好地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同時也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機構。

幸運

彩票中獎意味著「幸運」，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將這種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公司簡介

大灣區國際體育商業峰會開幕儀式



BEYOND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2023



亞洲演出娛樂行業博覽會





公司簡介



優秀團隊

亞博科技深諳人才是公司資產，公司內人才濟濟，於行業及其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為員工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具競爭力薪酬及發揮才能的平台。我們會持續提供獎勵計劃，激勵員工主動帶來創意。

當前，亞博科技已聘有約413名擁有於電子支付業務、彩票、手機遊戲、信息科技及其他專業領域資歷的僱員。憑藉這支強大團隊，亞博科技建立堅實業務基礎，從而在未來能夠取得突破。

幸福

彩票作為一種娛樂形式，
越來越受國民歡迎，而我們有幸為參與彩票的
彩民提升幸福感和帶來豐富的娛樂體驗。此外
，協助澳門進行智慧城市轉型及推動大灣區
發展，亦為我們於澳門開展電子支付業務
的重要使命。我們一直努力構建多元化服務
平台，為用戶及商戶提供集電子支付服務、
電子商務、多媒體營銷及商業網絡於一體
的服務，以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活
的方方面面，提高彼等的幸福及便利。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回顧2023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而大中華地區（特別是中國內地）經濟實現了全面恢復和穩健增長：消費市場回暖，線下消費和服務業復甦尤為顯著；對外貿易保持穩定增長，成為全球經濟復甦的重要引擎之一。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堅守創新驅動、穩健發展的初心，通過科技創新和業務模式升級，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數字經濟、智慧城市建設和可持續發展貢獻了亞博力量。通過持續推動支付技術的創新應用，優化服務體驗，拓展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實現了集團業務的穩步增長和社會責任的積極履行。

在智慧城市建設領域，亞博科技以現代金融和支付為核心，通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積極推動澳門移動支付的普及。MPay作為澳門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已經成為澳門居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時，我們拓展跨境支付網絡，將MPay的服務範圍擴大至中國內地、中國香港與海外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澳門居民現可享受更便捷的跨境支付體驗。截止目前，澳門通已通過支持本地商戶，實現受理了來自8個國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15個電子錢包的境外遊客到澳跨境支付交易的需求。

在本地生活和智慧旅遊領域，我們依託MPay平台，為本地居民和遊客提供一站式的生活服務與文化娛樂，進一步豐富了澳門的本地生活及旅遊服務體系。我們與特區政府及本地大型企業合作，連接參與數字經濟，鼓勵電子消費，以安全便捷的交易普惠於民，提振特區經濟。同時，亞博科技積極回應國家對文化內容的發展戰略，與大型國有文化企業、互聯網影視娛樂公司、全球知名演出賽事票務平台等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這些合作，我們成功引入了各類文化、體育及會展活動，為澳門的文化娛樂市場注入了新活力。

此外，亞博科技與阿里巴巴集團攜手，支持澳門智慧城市項目的落地實施。通過基礎設施的升級和完善，我們將逐漸支持更多全球支付工具適用澳門公交乘車碼，以提高澳門公共服務效率，改善城市的可持續發展能力，讓市民的生活更加便利。我們還與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集團等生態企業展開深度合作，共同推動澳門產業數字化建設，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DIGITAL
PAYMENT



主席報告

我們的彩票業務部門依然是亞博科技的核心組成部分。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多年來，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為創造協同效應及提升彩票產業鏈的價值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持續作為集團未來發展的戰略核心。在推動產業發展的同時，亞博科技始終不忘履行社會責任，通過彩票硬件設施升級與軟件技術革新，助力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開拓彩票銷售網點，積極豐富線下銷售渠道類型，以參與到國家彩票事業中去。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深耕產業數字化建設及解決方案服務，進一步拓展支付場景，促進澳門及大灣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與本地及國際夥伴的合作，開發更多創新文化旅遊產品與服務，為消費者和商戶提供更便捷、安全的支付體驗。

在此，我要感謝每一位股東、合作夥伴和員工的辛勤付出與努力。讓我們攜手共進，在數字經濟的大潮中乘風破浪，勇往直前！

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

2024年6月21日

幸運

彩票中獎意味著「幸運」，
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
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
將這種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兩次為審核前規劃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舉行的會議，以增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未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持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之簡報或培訓；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本公司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台。

於十五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十五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十五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十五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多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十五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企業管治報告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9至61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第73至75頁均有類似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十五個月期間後的暫時不合規事件：

根據守則第一部份守則條文第B(f)條，本公司應披露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的情況。於2024年5月3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辭任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良先生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自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13日的短時間內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其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5月14日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潔明女士，本公司於該委任後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之最高決策組織，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此外，董事會負責推廣本集團的理想文化，並使之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由董事會特別委任管理層負責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在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主席)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秦躍紅女士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劉政先生 (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李捷先生 (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陳家良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阮潔明女士 (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馮清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高群耀博士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分別於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5月14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提述之法律意見，及彼等已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有關可識別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列表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惟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劉政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及李捷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均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之僱員，而孫豪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除外。於十五個月期間內（惟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間除外），均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人（即鄒小磊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委任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所有董事之服務協議均可由本公司釐定，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舉行多次會議（2023年為每次相距約一個季度，自2024年起為每次相距約半年），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舉行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於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前一般亦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連同支持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不少於三日前寄送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事項以作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保留詳細之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程序、所作決定之詳情、提出之任何關注問題以及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舉行會議後，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予以批准。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所有會議紀錄均可公開查閱。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內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最終由董事會負責。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業務之能力產生重要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十五個月回顧期間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於第234至2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述。

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政策及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之政策。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自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如必要）。該董事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說明需要該專業意見及援助之原因。待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公司秘書隨後儘快聯絡合適之專業人士，並把聘函草案（包括預計服務範圍及費用報價），於本公司簽署該委聘函前供董事審閱及批示。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與其履行其職責有關之董事保險。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

董事須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大委任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每年年報中董事履歷一節披露該等資料。

於整個集團促進堅實的管治及合規文化

作為本集團的楷模，董事致力於本集團的各個層面促進堅實的管治及合規文化，並使這種文化與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為此，董事會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這種文化滲透至整個集團，不斷強化合法、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

- (i) 透過共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增強本集團內部的管治聯繫；
- (ii) 委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擔任主要附屬公司職位，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特別是本公司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將遵守上市控股公司的價值觀及文化；
- (iii) 向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及簡報資料，協助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 (iv) 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輪流進行內部審計，並優先處理本公司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
- (v) 為僱員訂立主要管治政策，例如：
 - 證券買賣行為準則；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反貪污政策；及
 - 舉報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簡報並培訓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或規例項下之其他事宜。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的最新信息。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了解及與之相關。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通過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有關之課題之資料，及／或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所接受培訓之類型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A, B
胡陶冶女士	A, B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A, B
秦躍紅女士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A, B
劉政先生 (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A
李捷先生 (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A, B
紀綱先生	A
鄒亮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A, B
馮清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A
高群耀博士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A, B

A: 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之課題有關之資料

B: 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DIGITAL
PAYMENT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提供一個供董事會擬定決策並建立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注重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更透徹地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會（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會）。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框架，讓本集團（其中包括）識別及考慮哪些環境風險及社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意義重大。董事會負責對其進行有效的管治及監督，以及對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須於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即執行董事孫豪先生。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結合可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存在平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暫無任何改變該安排之迫切需要。

除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及監控，主席亦為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彼亦各自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法規主管*授權代表。

另外，主席負責確保：

- 其他董事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之情況簡報；
- 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分資料；
- 董事會有效進行工作及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之事宜；
- 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貢獻，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在達成任何適當反映董事會共識之決定前，董事提出之不同看法以及顧慮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及
- 彼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如不可行，則委派另一名董事代表擔任該大會之主席）及邀請其他董事一同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提升與股東溝通及回答彼等或會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事宜提出之任何問題。

* 由於GEM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1月1日起撤銷GEM發行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須擔任法規主管的規定，故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法規主管須為該委員會的一員）職權範圍將變更的日期起，孫豪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法規主管一職。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批准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已包含由其他董事提議之任何供討論事宜之各項董事會會議議程。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劉政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李捷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各自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初始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而馮清先生（於2024年5月3日辭任）及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5月3日辭任）各自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收到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各自連同彼等各自之「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均有清楚說明。

就任何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之提案，該提案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之原因應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說明函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遇上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該事項應由實質性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解決，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確保董事會獨立的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及投入，此對良好企業治理最為重要。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下表列出該等機制的概要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查的結果：

董事會獨立機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招聘程序：

-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獲授權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可委託招聘機構提供協助；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背景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資歷及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 倘信納背景審查的結果，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該等候選人，供其批准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於十五個月期間，概無招聘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馮清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提名馮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與本集團的招聘程序一致）、馮先生的獨立性及承諾投放的時間、董事會對彼重選連任的推薦意見及其理由，均已正式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於十五個月期間後，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獨立機制

-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適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資歷、候選人承諾可能投放於本集團事務的時間，特別是彼等是否將擔任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就即將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事務的貢獻及承諾投放的時間，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任期，特別是彼等是否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九年而影響其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其本人重選連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時，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機制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彼等貢獻的時間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時刻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而其中至少有一位董事（即鄒小磊先生）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十五個月期間，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鄒小磊先生：

- 董事會會議：9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馮清先生：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高群耀博士：

- 董事會會議：100%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100%
- 股東大會：100%

DIGITAL
PAYMENT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機制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評價或評估

董事會年度審查的結果

於十五個月期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協助批准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有關本集團盈利預告或盈利警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變更的各項公告。

(d) 獲取獨立意見的其他渠道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讓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向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鑑於上述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年度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該等機制已妥為實施，並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保持有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能委託予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然而，董事會確認，將其職能及權力委派予其委員會及管理層並未免除其對本公司良好管治或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所需技能水準、謹慎及勤勉等方面之所有責任。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鄒小磊先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十五個月期間內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小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花紅安排、實物利益、公積金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酬金）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就其提議及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薪酬委員會採取之執行模式是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之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執行董事保留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於十五個月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孫豪先生、胡陶冶女士、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之薪酬方案以及向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以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薪酬。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及／或薪金、酌情花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強積金供款、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的一般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工資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花工、酌情獎金、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強積金供款、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孫豪先生、鄒小磊先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孫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除孫豪先生外，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和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之銜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制定提名人選之甄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程度。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建議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核查彼等是否有任何人士已為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進而就其進一步任命事宜要求獨立股東給予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在會上審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而彼等概無服務董事會逾九年。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已於有關會議上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年齡、性別、獨立性、技能、知識及經驗））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視為與本公司的需要相關以及能夠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概無對上述政策進行任何修改。



提名政策

(a) 目標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委任新董事或重選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取得平衡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有關董事將投入足夠時間並為本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

(b) 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獲授權於出現董事空缺及認為需要增加額外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職位。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招聘機構協助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一旦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將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用於核實候選人履歷所載資料及資格的證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就委任／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的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倘若背景調查結果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批准委任該人選，並推薦予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c) 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合適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適合本集團：

- 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和背景；
-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 候選人可以為本集團事務付出的時間；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文「多元化」一節所載)，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就委任／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
- (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特別是彼等是否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 (就重選董事而言) 過往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及
- (就重選董事而言) 於過去三年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現任董事將首先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了遵守守則及公司細則第84條)。

(d) 批准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向全體董事會建議獲批准之人選或董事(指將重選者)，以供其最後審批，如適合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及徵求批准。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考慮本身獲提名重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e) 年度檢討和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其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的相關披露。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豪先生（亦為該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惟欣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變更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由聯交所發佈之各項文件，包括：

(i)《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2022年完成的報告》；(ii)檢討《GEM上市改革》；及(iii)檢討《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而非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初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鄒小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及權力，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季度及全年業績初稿，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亦出席兩次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之會議，分別討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審核策略。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且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經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其於年度審核期間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結果，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所進行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同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5. 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董事會委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有關之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至少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現為執行董事孫豪先生），而其須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現為執行董事胡陶冶女士），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為李惟欣女士），而其須個別或共同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及
- 本集團不時之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高級經理，而其須負責持續在本集團不同之經營單位輪流進行內部審計。

* 由於GEM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1月1日起撤銷GEM發行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須擔任法規主管的規定，故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法規主管須為該委員會的一員）職權範圍將變更的日期起，孫豪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法規主管一職。然而，孫豪先生將繼續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意見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董事會已討論並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連同其擬接納可能影響本集團若干風險領域之水平。該職權範圍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進行之實際工作概述如下：

(a) 風險管理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多種風險領域（包括營運、預算、流動性、外匯或財務、信貸及法律監管合規、網絡安全或政治風險），並制訂於該等風險產生時之可接納水平。該等已識別之風險領域、其相應可接納水平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建議工作範圍已預先提交給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審閱及監控已識別之風險領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預先批准之風險可接納水平之任何偏離。

由於以下原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i)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經甄選的持有環保認證的優質供應商／分包商；及
- (ii) 有別於供應消費品、食品或飲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和澳門從事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



(b) 內部監控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一直遵守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

本集團始終重視內控政策及相關流程的檢視與修訂，並始終將此項工作保持在較高頻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建設可以持續動態支持業務發展。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共修訂重要內控政策18項，覆蓋數據安全、市場營運、金融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應對。

此外，本集團持續推動重要業務流程陸續上線，以助力內控效率和效果之提升。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發佈14項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流程。

除政策修訂與檢視外，我們亦重視內控政策及意識的培訓與宣導工作。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除人力資源部對多個業務團隊及員工進行多場內控培訓外，本集團亦舉行多項與批准業務產品、發佈和推出系統功能，及反洗錢方面有關之內控培訓。

同時，本公司新修訂之內控政策均會輔以全員郵件通知和宣導，所有內控政策均會上傳至本集團內控制度平台供員工日常查閱，流程管理部門亦會為僱員提供日常流程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c) 內部審計職能

作為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一部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高級經理獲授權履行。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對本公司彩票硬件業務板塊及澳門通業務板塊開展了多個內部審計項目，以期對重要業務板塊的高風險領域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檢視。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每季度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匯報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四次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內部審計）之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十五個月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每季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或內部監控之重大不足或缺失，其透過審核委員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及本集團遵守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願意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杜絕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

為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委任一名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執行本企業管治報告「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一節所述之內部審計職能；
- (ii) 自2016年1月1日起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iii) 以指定電郵帳戶方式實施舞弊揭露機制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以保密之形式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之處，並作出進一步調查(如需要)；
- (iv) 自2022年2月起，我們亦實施一項舉報安排，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新增一個名為「廉政合規」的新欄目，供僱員及與本集團來往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保密及匿名地提出關注，或舉報有關事項。該等舉報將傳送至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並由該部門進行審查，如有需要，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便進行進一步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v) 誠如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中「恪守商業道德及反舞弊」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反貪污的內部監控，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向政府官員或商業夥伴提供饋贈、娛樂、款待、免費外遊及住宿必須得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准許，彼等須遵守有關該等事宜的具體政策；
-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將審查付款及收款，並要求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及適當記錄，以識別及防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成員公司可能從事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活動；
- 本集團所有僱員可利用上文第(iii)及(iv)段所述的舉報安排，以保密形式向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任何潛在貪污活動的關注，以便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調查；
- 本集團積極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內容涵蓋反貪污政策背後的目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相關程序的規定、舉報貪污的渠道以及對舉報人的保護政策；及

(v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根據相關規則規例處理內幕消息及／或監管資料披露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均被認為屬有效且充分，且亦未識別有關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之該等制度及董事會進行之上一次年度檢討之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確認，本集團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責委託(即工作範疇)及可接受風險水平先前已提交董事會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職責之範圍及頻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如需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具備必要之資歷、經驗及能力履行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獲得培訓或向其提供培訓(如要求)，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將為新任會計僱員提供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先前調查結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乃屬有效及充份，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及
-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進行討論，且其於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時，並無發現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

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則董事會須舉行實質性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糾正不足或缺失或降低風險或不利影響之方式，並釐定是否需要公告任何內部資料以知會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如上文所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處理內幕消息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監控資料披露乃受本公司採納之「披露政策」所規管，據此：

- 本公司採納逐級上報方法以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上報董事會；
- 本公司僱員須立即向其直接上級或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如適用）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須立即確認員工匯報之事實並收集所有相關詳情，將可能導致產生披露責任之任何潛在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詳情，通知及上報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就財務或會計相關事宜而言），以核實及評估該等所匯報詳情。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後，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須通知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 行政總裁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如需要），須尋求專業意見（如適用）及向董事會或其代表匯報並向彼等提供充份詳情，以審閱及評估該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可能影響，以及確認其是否構成內部資料或須作出披露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
- 董事會或其代表須審閱所有相關詳情及因素，並釐定是否需作出披露及批准相關公告及任何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 透過其他渠道（如媒體或登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運營之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 全體董事及僱員須了解「披露政策」及其對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之責任；
- 未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任何僱員不得向外部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機密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當全體董事及僱員擁有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時，嚴禁彼等買賣或促使他人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及職業操守可能引致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及（如適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到個人制裁（民事或刑事）。

核數師酬金及與核數師有關的事宜

羅兵咸永道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釐定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羅兵咸永道之核數服務及與核數有關之服務酬金分別為2,478,000港元及22,000港元。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羅兵咸永道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經參考董事會組成及可計量目標後，本公司已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之概述**(i) 目的**

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ii) 適用範圍

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集團僱員之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政策聲明

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是預防成員單一而作出偏頗之決策。董事會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本公司實現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乃至關重要。

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均應任人唯賢，同時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任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或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指定董事職務」），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該等元素被認為對董事會整體能發揮互補作用，以持續均衡之方式不時提升其表現質素及效能。

(iv)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v) 監控和報告

董事會將審核及監控有否每年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亦將披露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述、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可計量目標是否達成之進度。

(vi) 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每年審核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將會討論、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所需修訂。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載於下表所選以評估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是否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已達成可計量目標及已遵守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由九名董事組成)

		董事人數	概約百分比	可計量目標	已達成
性別	男性	6	66.67%	男性及女性均有參與 確保考慮不同性別之不同意見	✓
	女性	3	33.33%		
年齡(歲)	40-49	4	44.44%	年齡層跨越至少十年 向資深董事及年輕活力董事獲取審慎及進取之經驗，確保具均衡經驗	✓
	50-69	5	55.56%		
國籍	中國	8	88.89%	多於單一國籍 確保考慮國際觀點及全球視野	✓
	加拿大	1	11.11%		
任期(年數)	3年以下	5	55.56%	不同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 資深董事實施之業務策略與較新董事之新意念相輔相成，確保一致性	✓
	3至6年	2	22.22%		
	7年或以上	2	22.22%		
指定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2	22.22%	非執行董事佔相當比例 確保考慮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或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	✓
	非執行董事	4	4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3.33%		
其他上市公司 董事職務經驗 (公司數目)	無	5	55.56%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經驗 分享從其他上市公司所得之董事職務經驗及幫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	✓
	一間	2	22.22%		
	兩間或以上	2	22.22%		



企業管治報告

整體而言，本集團自從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一直遵守有關政策。自訂立有關政策以來，性別多元化一直是本公司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主要可計量目標之一，而本公司有意未來每年維持此可計量目標。自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以來，董事會最少有一名女董事，而本公司將確保時刻設有最少一名女董事。為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歡迎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提名任何潛在女候選人，並摘錄於一份候選名單，每當董事會須招聘女董事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時供董事會迅速參考。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亦向招聘機構發出指示，專門物色女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

僱員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儘管成員多元化政策僅適用於董事會，但本集團亦保持本集團非董事僱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不包括董事）為413名，包括：

- (i) 在247名男性（即約59.8%）中，兩名（即約0.81%）為高級管理層（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及
- (ii) 在166名女性（即約40.2%）中，一名（即約0.60%）為高級管理層（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

由於本集團一直公開招聘男女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為實現僱員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可計量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招聘程序，我們基於資歷、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應徵者，而非根據性別。於招聘政策中刻意設定本集團僱員團隊的男女僱員具體比例作為目標，將損害本集團招聘人才的靈活性，甚至可能引致性別歧視。

出席會議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	內部監控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孫豪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6/6	1/1	2/2
胡陶冶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1/1	2/2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2/2
秦躍紅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劉政 (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捷 (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紀綱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2
鄒亮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9/10	6/6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馮清	10/10	6/6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高群耀	10/10	6/6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 不適用，該等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董事會流程及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工作，而其推選、委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李惟欣女士（「**李女士**」）繼續擔任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自2020年10月23日起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法律與合規總監，並於2019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擔任高級法律顧問。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法務總監。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公司秘書李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自2022年6月起，李女士一直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



與股東接觸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決心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取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坦誠及適時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及維持適時及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 (i) 董事應每年主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之提問。董事會、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須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回答問題，以批准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就各主要單獨問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由出席股東考慮，且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點票程序應於大會上向股東悉數解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清點會上所投票數目。點票結果之公告(包括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票數)將於大會同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告、通函以及全年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亦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渠道，且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公佈以下文件：
- 註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之最新及綜合版本；
 - 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人選之程序；
 - 合資格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 本公司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及
 -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v) 本公司須於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前至少21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而召開。
- (v)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可於官方網站(<https://www.agtech.com/investors/investorscontact?lang=tc>)取得，如下：
- 地址：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
 - 電話：(852) 2506 1668
 - 電郵：agtech@agtech.com

歡迎股東透過上述方式或出席本公司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就影響本集團的事宜查詢或表達意見。當本公司接獲股東或持份者透過郵件、電郵或電話提出的查詢或意見時，將交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人及／或公司秘書解答或處理。除非需要更多時間就有關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否則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於7天內對股東或持份者的查詢或意見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另外，當股東或持份者選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時，歡迎直接向董事提出查詢或意見。出席大會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樂意回答查詢或意見。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理由，該政策屬於充分及有效：(a)該政策提供多種溝通渠道，滿足股東或持份者的不同偏好，包括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例如財務業績及報告、公告及通函）、供彼等以書面形式溝通的通信及電郵地址，以及供彼等直接以對話交流的電話號碼及實體股東大會；(b)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可解答股東提出的疑問；及(c)本公司的指定人員（即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人及公司秘書）將負責迅速回應股東或持份者的查詢或意見。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股份登記事宜應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之建議，並在該大會議程加入議案（「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然而，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並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及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在會上提呈建議之詳情。

一份載有建議背景及詳情，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

(B)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或透過我們之股東熱線(852) 2506 1668、電子郵箱agtech@agtech.com等方式作出書面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提問。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方面之問題，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C) 股東推薦一名人選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選出任董事之建議（「選舉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以召開有關選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並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獲提名出任董事之該(等)人士之全名及彼等於董事會之各自建議指定職務（即該(等)人士是否將被委任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之提名將被視為在會上獨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一份載有選舉建議背景及詳情(包括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選舉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選)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i) 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書;
- (ii)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之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i)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倘若該要求於為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寄發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彼等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文之選舉建議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之候選人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之建議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之經驗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之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之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有之關係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股份之權益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聲明，或適當之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

於澳門電子支付業務方面，我們努力將發展策略與科技創新、共同富裕及綠色低碳發展策略相結合，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澳門商戶的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更好地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同時也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須每年作出披露，該等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之時間相同。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營運（不適用之解釋載於下文）之條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重點關注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環境和社會事宜。企業管治事宜則獨立列載於本年報第24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電子支付業務：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
- (ii) 彩票業務：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上述所有業務分類的營運。

DIGITAL
PAYMEN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性管理

目標

本集團可持續性管理之目標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為社會公益事業產生收益，同時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之影響，並使有關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

我們相信，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是可持續性管理取得成功之關鍵所在，而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監管機構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因此，我們於制訂可持續性管理策略時，已審慎考慮我們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關係（於下文「策略及主要關注範疇」一節進一步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採用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之渠道及共同關注之事項或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通函、中期及全年報告本公司官方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企業管治事宜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電話會議業務合作協議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訂製符合本地規定之產品及提高對本地彩民之吸引力促進澳門文化及娛樂行業之發展擴大向公眾提供的電子商務及／或電子支付服務之範圍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機通訊應用程式、電郵、會議及電話會議 • 與上級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組合 • 專業發展 • 職業晉升 • 培訓
供應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電話會議 • 商業協議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具備競爭力之定價
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有關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線上消費者以及電子支付或電子商務服務之商戶及個別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電話會議 • 商業協議磋商 • 提交供應彩票硬件的投標書 • 遊戲及娛樂平台 • 電子支付或電子商務業務之手機應用程式、官方網站或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分銷渠道 •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負責任的彩票遊戲 • 就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向其付款 • 向公共基金作出捐款 • 提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所達成之共同目標
監管機構(電子支付業務，即澳門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電話會議 • 定期向澳門金管局遞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洗錢／反恐融資措施 • 支付清算及結算系統暢順運作 • 澳門智慧城市轉型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體育事業及慈善活動 • 贊助體育賽事 • 員工招募 • 參與政府對社區的救濟措施及其他環保或經濟刺激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社會公益事業作出捐款 • 透過體育活動推廣健康生活 • 創造就業機會 • 協助澳門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商戶及澳門居民提供救濟措施

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h)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一段。



管理方針及監控架構

儘管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以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委派予本集團之法務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集團之法務部負責就重點法律及監管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更，供其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建議並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其後將會持續受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制度）是否屬充足有效。

本集團之法務部亦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書面形式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法律及監管相關事項。

此外，本集團之法務部須按月以書面形式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法規。



策略及主要關注範疇：

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主要行業(即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我們優先將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下稱「ESG策略」)分為下列五個主要重心，乃經考慮上述透過與利益相關者聯繫而得出的共同關注事項或已達成共同目標而識別及選出：

1.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個富有社會責任感且有益於社會發展的企業，本集團所從事之主營業務均涉及公益及民生項目。本集團所從事之彩票業務一直持續助力中國公益彩票的發展，我們透過線上頻道為國內彩票用戶提供彩票開獎查詢及彩票位置查詢等免費服務。另一方面，我們透過合法線下彩票代銷業務之拓展在助力公益彩票銷售的同時，亦增加了所拓展之彩票兼營零售小店業主之收入。

本集團透過所從事電子支付業務之商戶拓展及支付場景拓展，為澳門本地居民及赴澳旅遊之遊客提供了更多安全便利的支付服務內容，亦為澳門智慧城市建設貢獻本集團之力量。澳門通積極回應澳門特區政府推動金融機構持續優化電子支付服務的號召，MPay跨境支付範圍已擴大至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四十餘個國家和地區。MPay已實現全球消費，這也標誌著澳門在提升跨境支付便民體驗方面邁出了堅實的步伐。在澳門本地商戶的支付賦能方面，澳門通已實現收單業務，支持全球8個國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超過15個領先電子錢包，為澳門超過三萬個支付網點提供多場景且高效穩定的交易結算業務支持。澳門通還推動了本地電子商務產業和旅遊業的互動發展，與阿里巴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巴集團、螞蟻集團生態企業及合作商戶共同搭建“旅遊+餐飲”、“旅遊+商超”、“旅遊+票務”、“旅遊+文娛”等生態圈，構建城市智慧旅遊生態，協助商戶智慧轉型；積極參加“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全城消費嘉年華”等活動，數萬家本地中小企業受惠；始終堅持“科技向善”的理念並落實到行動，聯合推出數字化促銷活動，助力商家提升曝光度和知名度。我們歷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和支持各類社會公益活動，參加慈善捐贈，切實履行公益責任。於本集團內，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各類公益活動，營造公益文化，並成立澳門通內部的相關公益組織（即澳門通公益慈善義工隊）以開展公益活動。

2. 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

為用戶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重要經營戰略，本集團所提供之電子支付服務，在確保交易安全的基礎上，為用戶提供便捷且快速的服務響應，此外，我們亦透過不斷增強我們的產品能力，連接香港、澳門與國內大市場，未來將面向國際遊客及跨境電子支付市場，為用戶提供更加豐富多彩的服務體驗。本集團所提供的硬件產品設置有全鏈路的產品質量控制及專業的客服團隊為用戶提供全程售後服務，以確保所提供產品之安全、環保及可靠。



3. 持續綠色減碳行動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生產活動，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貨商／分包商，因此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之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致力於打造綠色低碳辦公環境，透過一系列節電、節紙、資源和廢棄物回收及鼓勵僱員遵守節能政策及業務慣例等手段，促進辦公室綠色減碳行動目標之達成。

就我們於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而言，電子支付本身有助於減少紙幣及硬幣之使用。我們的MPay產品推出的「群發紅包」功能，亦有助於減少紙質紅包使用。2024年推出NFC聯動MPay與澳門通卡雙向充值功能，進一步強化了虛擬與實體支付的互聯互通，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此外，本集團還推動澳門商戶線下交易採用無紙質收據，縮短外賣小票長度等措施以減少紙消耗。電子支付還具有多項環保優勢包括：減少客戶出行碳排放消耗及銀行、商戶所耗電力、人力等成本及疫情期間傳播病毒的風險。

同時，本集團在供應鏈包裝和運輸過程中，亦不遺餘力推進供應商使用環保可回收包裝及綠色節能運輸（如短途採納電力新能源汽車運輸）的使用，以減少供應過程中的碳排放。

4. 支持員工發展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與培養，我們在遵守各地政府勞工法律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僱傭政策。同時，我們為員工營造平等、尊重、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和文化，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政策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政策（諸如法定假日及股權激勵外額外提供育兒假）。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充分的職業發展及與培訓機會，通過舉辦《新猩計劃一期》、《儂哥有話說》、《全球管培生計劃》、《mPass共創會》、《新年演講》、《CTO線年度總結大會TOWNHALL》等欄目搭建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大圖，以達成團隊目標共識與凝聚力。我們還通過提供內外部技能培訓，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並為員工提升晉升、輪崗等內部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我們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辦公環境、應急處置保障，並提供一系列團建及旅遊經費等為員工工作之餘放鬆身心，增加團隊凝聚力。



5. 構建信任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專業有效的治理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並恪守商業道德，營造透明的企業治理過程。同時，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隱私以保護交易安全於本集團支付業務層面，為抵制非法不良交易，我們設有專業的風控團隊，並制定了一系列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不良交易識別與監控之政策、流程及措施，並通過資訊系統功能不斷優化來持續提升本集團抵制非法與不良交易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專門的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亦設有專門的舉報電子郵箱，自2022年2月起，我們亦實施一項新舉報安排，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新增一個名為「廉政合規」的新欄目，供僱員及本集團利益相關者（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保密及匿名地提出關注，或舉報有關事項並制定有一系列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來確保上述用戶隱私及數據信息安全。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努力，我們便可得到我們的客戶、股東、業務夥伴、監管機構及各利益相關者的持續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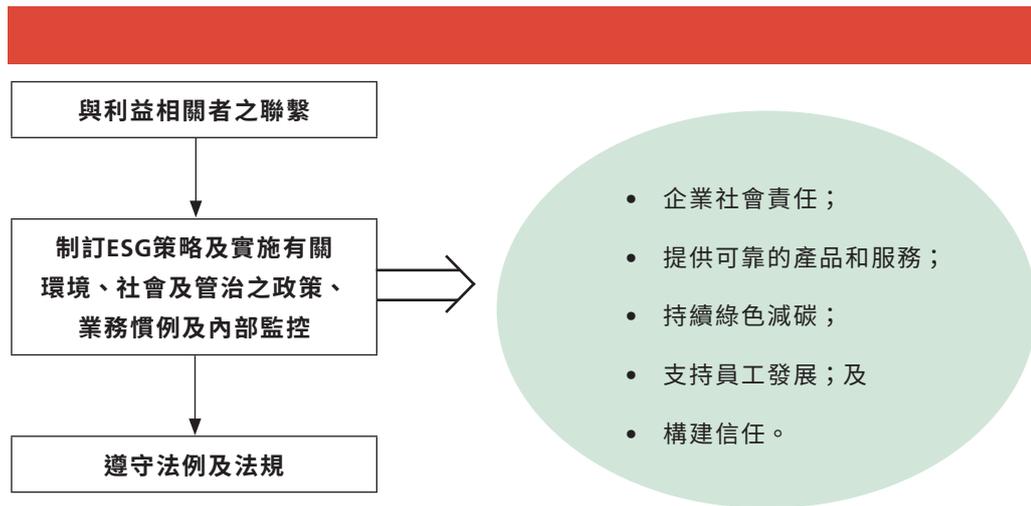
本集團ESG策略之主要關注範疇

所涉及或受影響之利益相關者

1.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業務夥伴、客戶及監管機構
2. 提供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客戶、社區及供應商／分包商
3. 持續綠色減碳	供應商／分包商、僱員及社區
4. 支持員工發展	僱員及社區
5. 構建信任	客戶、業務夥伴、監管機構、股東及社區
整體可持續性管理之成果／成效：	股東
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性管理之流程圖：



透過遵循上述之ESG策略及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必要政策、業務慣例及內部監控，我們相信整體可持續性管理不但將會讓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障股東之利益，亦將可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及對股東之責任。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



主要關注範疇

企業社會責任

助力小微企業發展 — 為小微企業提供支援

- 提供多場景且高效的交易結算

澳門通已經為超過3萬個支付網點提供支付服務，服務涵蓋幾乎所有主流支付場景，通過澳門通收款終端可使商戶可接受包括MPay、澳門通卡及支付寶、微信及「聚易用」綜合支付系統下的其他第三方電子錢包等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極大拓展了商戶的交易場景及交易效率，同時，澳門通根據與商戶的協定為其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結算服務。



澳門政府於2021年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澳門通MPay為參與「聚易用」的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澳門通攜手滙豐於2024年4月在亞洲知名財經雜誌《財資》舉辦的「2024年度The Asset Triple A Treasurise Awards」中榮獲澳門地區「最佳資金管理解決方案(Best Cash Management Solution)」獎項，這一獎項充分肯定了滙豐和澳門通在跨行自動化商戶資金清算領域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績和突破創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澳門分行行長周承恩先生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陶冶女士合影

The Asset Triple A Treasurise Awards 旨在表彰過去一年在亞太、中東、歐洲和北美的國家及地區在企業資金管理、貿易融資、供應鏈、風險管理方面具有卓越表現的企業和金融機構，在亞洲乃至國際金融市場極具影響力，被譽為亞洲投資界最具公信力的獎項之一。



澳門通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是澳門最大的支付收單服務提供商之一。面對巨大的日常交易結算挑戰，澳門通與滙豐銀行攜手合作，通過創新解決方案提升支付處理速度、加強資金流的即時監控和對賬，顯著優化了澳門通每天向商戶支付的結算效率，共同推動了澳門支付服務的數字化能力升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供基礎商業資料分析支援

澳門通為小微企業提供結算服務的同時，亦為其提供基礎商業資料分析功能以支援商戶做運營決策，目前澳門通商戶可在我們提供的智慧終端機查看過往30天的結算資訊和交易資料，未來年度我們計劃上線更多支援功能，使商戶可以在智慧終端機查看過往30天的交易趨勢變化等更多基礎資料分析，幫助商戶快速識別經營情況。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 營造公益文化



2023年7月，澳門通首批校招生在澳門通公益慈善義工隊安排下，前往菩提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進行長者探訪公益活動，實際踐行社會公益，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以行動回饋社會。



由澳門街坊總會主辦、街坊總會長者關懷服務網絡統籌及澳門社會工作局贊助「2023為獨居老人服務賣旗籌款」活動於2023年10月舉行。在本澳市民及各界助力下，當日共籌得超過187萬澳門元善款，其中澳門通透過旗下MPay亦籌得可觀的金額，以鼎力支持賣旗籌款活動。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企業，我們鼓勵每位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如「人人3小時」活動，我們鼓勵員工每年在工作之餘每年投入3小時參與公益活動。員工可透過參與公益活動，參與愛心捐贈、行走捐贈、善因購買等行為累計公益時。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助力公益彩票

- **免費提供公益彩站位置及開獎公告查詢**

我們透過支付寶及淘寶彩票頻道內為彩票使用者提供附近彩站位置查詢、開獎公告資訊查詢等便利服務，以便利彩票使用者到附近彩站購買彩票或兌獎。

- **助力公益彩票發展、增加從業人員收入**

本集團線下彩票代銷業務通過拓展各級零售小店在不增加店面成本的基礎上讓店主合法兼營彩票業務在支持公益彩票發展的同時，讓這些店主也透過代銷業務而獲取額外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拓展了逾700家彩票兼營零售小店。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其他社會公益

- **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

為更好的組織公益活動，2022年我們成立了澳門通公益慈善義工隊，通過定期舉辦相關活動的形式，進行社會公益、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的工作，以行動回饋社會。

本集團一直重視慈善活動的參與，多年來我們已資助多項慈善及體育事業活動。尤其是，我們亦透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來積極支援和參與其他機構組織的社會公益及慈善捐贈活動。於MPay應用程式內，我們設置有「愛心捐款」功能，MPay用戶可透過「愛心捐款」向澳門紅十字會、澳門扶康會、人人流浪狗澳門義工團等慈善機構發起愛心捐款，支持公益。

- **提供就業機會**

我們的業務足跡主要橫跨中國大陸及澳門。我們僱用約413名僱員，並協助維持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就業機會。

附註：由於對社區的貢獻僅為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善意舉措，而非商業目標，故毋須為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



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

提供安全及便捷的支付服務

- **安全的支付服務**

我們通過端到端通信加密、敏感性資料脫敏列印、使用高等級的資料加密方式，保障澳門通用戶的資料安全。並針對使用者更換設備登錄、修改／找回支付密碼等涉及使用者帳號、帳戶安全的行為，進行多重的有效安全驗證。此外，我們亦通過黑名單、日／月／年限額、限頻等方式，防止惡意盜刷行為，保障使用者交易安全。針對澳門通卡採用高等級的標準和加密演算法，保障使用者用卡安全。

我們的MPay使用業內先進的EKYC (Electronic Know Your Customer) 一種線上驗證客戶身份解決方案，澳門本地客戶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互聯網便捷、安全的完成身份驗證。

- **便捷的支付服務**

本集團旗下MPay產品目前已覆蓋澳門地區13家借記卡發卡行、5家信用卡發卡行。我們透過MPay及澳門通卡為澳門居民使用者提供綜合的電子錢包及卡支付服務並覆蓋幾乎所有的主流支付場景，共同推動著澳門智慧城市的建設，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政府繳費、電訊和水電煤費支付、公共運輸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支付巴士車費，購買演唱會、車船票、電影票及便捷支付政府企業服務、生活服務費用等。對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購票服務、八達通收單等跨境生活場景也有覆蓋，極大便利了用戶的日常生活。

2024年伊始，MPay已面向全部用戶開放澳門公交乘車碼。自2024年4月，支付寶（內地）、支付寶（香港）及綁定非本地發行銀聯卡的銀聯雲閃付用戶，亦可通過澳門通的收單服務使用巴士乘車碼。



2024年2月1日起，全新銷售版澳門通卡和個人化澳門通卡新推出了NFC聯動MPay雙向充值功能，支持社會各界，關懷了包括老人、殘障、幼童等人士，家人可直接用MPay幫助完成充值。目前澳門通卡累計發卡量已逾500萬張，各式各樣聯名IP的澳門通卡不斷推出中，廣受市場好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的支付產品擁有超高的支付成功率以及毫秒級的迅捷的支付回應，為用戶提供了更加順暢的支付體驗。同時，用戶可以在MPay上選擇餘額、銀行卡、信用卡、電子消費卡等多種支付方式，優惠活動自動扣減，無需人工選擇，為用戶提供了極佳的支付體驗。

澳門通 MACAU Pass Alipay+

澳門通 通全國

全國消費 MPay 昇錢好方便

熱烈慶祝亞運會開幕！
3A、3B及JR級澳門居民用戶升級至最新版本
全國商戶有 支 或 Alipay+ 就用得！

MACAU Pass 澳門通
啟始澳門 通路八方

澳門通公眾號 立即下載MPay
澳門通客戶服務熱線 (853) 2872 7688

DIGITAL
PAYMEN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MPay Alipay+

MPay 澳門錢包
在海外都可以畀錢!

出國旅行 首選MPay

適用於3A、3B及J類澳門居民用戶

匯率更優 省更多
Save money with a superior exchange rate

支
Alipay+
Pay smart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拓展至海外四十餘個國家，包括阿聯酋、英國、瑞士、歐洲經濟區國家（例如法國、德國及義大利）、澳洲、新西蘭、卡塔爾、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日本、菲律賓、泰國及美國。

更多覆蓋國家及地區，敬請期待！歡迎密切關注澳門通

MACAU Pass 澳門通
啟始澳門 通路八方

澳門通公眾號 立即下載MPay

相關跨境支付功能適用於Alipay+受理商戶使用 澳門通客戶服務熱線 (853) 2872 76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澳門通聯合Alipay+，於2023年9月起拓展MPay跨境支付覆蓋範圍至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海外四十餘個國家，包括阿聯酋、英國、瑞士、歐洲經濟區國家（例如法國、德國及意大利）、澳洲、新西蘭、卡塔爾、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日本、菲律賓、泰國及美國。相關跨境支付功能，適用於MPay 3A、3B及JR級別的澳門居民用戶，只需在見到Alipay+標誌時，切換MPay上的Alipay+境外付款碼即可使用。作為澳門領先的移動支付電子錢包，MPay與Alipay+攜手推出全面、創新的數字化跨境解決方案，努力打造便利澳門居民全球出行的智慧錢包，服務澳門居民解決海外旅遊的支付痛點，提升支付體驗，便利澳門居民全球出行、安全消費。MPay將拓展電子支付、生活服務與行銷技術服務，持續開放、發展和豐富更多元的智慧支付商業場景，也會為全球商家帶來更多跨境商業和旅遊增長機會。

作為澳門居民首選的支付平臺，MPay已經與Ant Technologies合作，在支付寶（中國內地）應用程式（惠出境）上為支付寶（中國內地）與一系列東南亞電子錢包運營跨境遊專區，在遊客行前提供澳門旅遊商品、門票、餐飲的預訂/團購服務，行中和行後拓展更多零售、餐飲、文化、休閒娛樂和旅遊等消費場景。這樣遊客可以使用家鄉錢包在澳門消費多場景中進行支付，創新的一站式收單技術服務提升了國際遊客來澳及灣區的消費支付體驗和滿意度，既為澳門市場打造互聯互通的國際支付數字生態，也增強了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城市的吸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澳門通利用阿里巴巴生態連接資源，於2024年2月推出飛豬聯名澳門通卡，推出一系列促進旅遊經濟發展的數字化措施，配合澳門特區政府“旅遊+”跨界融合策略，實現本地電子商務產業和旅遊業的互動發展，期待為遊客打造“吃玩娛樂行”一體的消費優惠便利體驗，促進新增遊客到澳，從線上流向線下的消費場景，體驗澳門文化。



提供負責任的硬件產品

- **提供可靠的硬件產品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彩票硬件產品在研發之初即已考慮產品的各類驗證測試，並通過外部獨立實驗室進行各類品質測試。同時，我們對產品零部件的供應商有著嚴格的甄選和測試流程並設置有專門的品質管控團隊，在零部件購入、生產過程及成品入庫等時均設有不同驗收程式以保證出廠產品之可靠。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十大硬件產品供應商：

中國大陸	9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0名)
澳門	1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附註：本集團認為，按地區披露所有供應商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且不會為股東帶來額外價值。因此，為簡化資料，本集團僅披露按地域劃分的十大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不宜為供應商數目及位置訂立目標，而應視乎不時之實際業務需要釐定，故毋須為地理區域及供應商數目有關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其供應鏈管理的表現關鍵指標，本集團旨在每年定期拜訪十大硬件產品供應商中至少三大供應商，以監察該等供應商是否繼續符合本集團的供應商甄選標準。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拜訪上述十大硬件產品供應商中的7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故已達成該表現關鍵指標。

- **提供環保的硬件產品以及甄選供應商／分銷商**

本集團對外供應之主要彩票硬件產品（C8及M5系列彩票終端機）均已通過中國生態環境部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該認證是目前由中國政府頒發的最權威的環保產品認證。同時，我們在甄選委託加工供應商的實踐中已充分考慮相關環保認證作為供應商入選的必要條件，我們的委託加工供應商均持有ISO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此外，本集團旗下終端硬件產品的經營附屬公司（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ISO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標誌著我們在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管理方面亦獲得國際標準認可。

- **產品責任**

有別於供應消費品、食品或飲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和澳門從事於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而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一般而言，中國彩票機構（即我們的客戶）將進行彩票產品的宣傳或「品牌化」以推動銷售。然而，倘我們獲客戶聘用提供有關若干彩票產品的營銷顧問服務，我們或會參與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推動有關產品的銷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須就如何教育彩民向客戶提供意見，以避免發生彩民病態賭博問題（如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澳門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89/M號法律《關於廣告活動的規定》開展其廣告活動，以確保廣告中的信息合法，不損害社會的基本價值、屬真實且並無誤導性，並符合保障消費者利益和自由公平競爭的原則。

我們僅向政府彩票機構或獲有關中國或海外機構授權的運營商提供我們的彩票硬件，以免本集團於其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牽涉任何可能的非法博彩活動。

就本集團於澳門的電子支付服務業務而言，當客戶使用MPay應用程式進行付款時，向其客戶提供的積分(即mCoins)由標準條款及條件所監管，其中詳細說明澳門通不會就指定合作商提供的禮品的質量及服務質量負責。就該等禮品或服務的任何投訴或反饋，客戶應直接聯絡指定的合作商。

事實上，本集團於澳門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僅提供電子優惠券的兌換服務，而商品或服務是由指定的合作商在平台上直接向客戶提供和銷售。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義務，亦毋須對由指定的合作商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缺陷所產生的產品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作為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澳門通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框架，其中包括由一個負責任的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持有的各種反洗錢／反恐融資措施，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文「抵制非法及不良交易(反洗錢／反恐融資措施)」一段。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並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該等投訴(如有)由本集團業務部門處理，解決方式一般為向客戶提供產品更換、進一步客製化及／或售後跟進或維護服務。由於訂立接獲投訴數目的目標並不妥當，故毋須為此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



提供負責任且多彩的服務體驗

- **服務時間與退換貨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供有溫度的售後退換貨及維修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彩票硬件產品設有專業售後人員負責產品的售後服務，我們的彩票硬件售後服務通過了中國《商品售後服務評級體系》最高的五星級認證。

而針對澳門通卡及MPay產品，我們亦設立有專門電話中心提供24小時報失熱線，同時另外設立有專業客服團隊，在澳門本地提供線下3家客服網點，提供線上線下的全覆蓋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在澳門通官方網站為客戶提供常見問題的線上解答，在MPay產品端我們亦提供了線上交易記錄查詢及退款申請等便捷客戶服務。

- **連結澳門及中國大陸市場，共用粵港澳大灣區機遇**

為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居民不斷升級的消費需求，作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澳門通協同各方資源，廣泛開展澳門和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支付業務合作，推動澳門移動支付發展，為助力澳門智慧城市建設、實現便民生活目標作出貢獻。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與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在電子金融、電子商務、營銷、智慧城市建設及物聯網等領域開展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支付寶（中國內地）、AlipayHK、微信支付及澳門推出的聚易用電子錢包外，澳門通持續擴大為商戶提供支付收單服務的範圍，繼支持Alipay+夥伴電子錢包韓國Kakao Pay、菲律賓GCash、馬來西亞Touch 'n Go eWallet及泰國TrueMoney後，亦接納Tinaba（意大利），OCBC與Changi Pay（新加坡），MyPB by Public Bank（馬來西亞），Toss Pay與NAVER Pay（韓國）、Hipay（蒙古國）。憑藉創新的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將加速澳門本地商家的數字化轉型，為澳門市場打造互聯互通的國際支付數字生態，解決國際遊客跨境支付痛點，幫助企業發現新的行銷增長機會。



提供消費獎賞活動，為廣大商戶拓展客源



美高梅攜同澳門通於2023年暑期旺季攜手推出「MGM x MPay 社區消費齊齊賞」活動，以消費獎賞形式刺激社區消費，為中小企商戶拓客引流。共吸引近10萬人參與，累計發出抽獎機會近25萬次，共計送出9.7萬份獎品；期間800多個商家交易金額上升3倍，500多個商戶的交易筆數環比增長超過一倍。此次活動共6,000多家商戶受惠，其中90%以上為中小商戶，送出的獎品為3,000多家商戶帶動二次消費6萬餘筆，額外創造千萬級交易量，為社區中小企帶來了實際經濟效益。該項活動展現澳門通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同時積極配合澳門特區政府扶持本地中小企業的政策，共享經濟復甦和多元發展的成果。澳門通將持續與業界同心合力，圍繞城市消費生活，拓展更多元化的本地及跨區消費場景，持續幫助廣大商戶拓展客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澳門銀河™」與星際酒店聯同澳門通、AlipayHK及支付寶於2023年12月推出「全澳消費嘉年華」，旨在刺激本地消費，全澳有超過2萬家商戶受惠於是次活動。



本公司與銀河娛樂、阿里影業和大麥等企業進行戰略性合作，協力推動發展澳門“演藝之都”、“體育之城”、“魔術之城”及相關內容引入，這也是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助力之一。

這！就是街舞第5-6季總決賽、大灣區國際體育商業峰會、2023澳門KoolTai音樂節、BEYOND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亞洲演出娛樂行業博覽會等。統計顯示，2022年以來本集團成功聯合主辦、深度參與及票務支持了近百項澳門大型會展商貿或娛樂及文化體育產業活動，濠江之城文化盛宴接連不斷。

2024年3月，澳門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對外演出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籌辦運營歌劇、音樂劇、舞台劇等現場表演及線下大型文化項目，為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注入新動力。



綠色減碳行動

綠色辦公

- 節電管理

我們鼓勵員工下班及不使用電腦時應徹底關機及關閉空置房間的照明及空調等耗電設備，並可通過內網申報節能行為而獲取節能獎勵。我們的辦公室均採用節能照明設備並採用科學化設計在部分辦公區白天辦公可全面採用自然光而非電力。



辦公環境提示節電減碳



- **資源和廢棄物回收**

我們實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對辦公區有害垃圾及可回收垃圾進行單獨存放與處理，員工的環保行為可在辦公內網申報對應的節能獎勵。

- **鼓勵員工低碳行為**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推動少紙／無紙化辦公舉措，如：員工的因公出行打車及住宿酒店（中國大陸地區）陸續實現與供應商實行統一結算，員工報銷系統支援電子發票報銷等方式，以減少傳統報銷造成的紙張使用。此外，我們採購環保紙張並鼓勵員工雙面列印等節碳行為，員工雙面列印可以獲取內網節能獎勵。

同時，本集團重視線上辦公軟體的使用，並鼓勵線上溝通，如通過阿里郎視頻／語音會議、釘釘視頻／語音會議，日常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及釘釘溝通等以減少非必要的差旅出行，從而減少額外能源消耗。

此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地鐵及巴士而不是的士）辦理事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生產工廠，因此浪費資源例如電力、用水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不適用於其業務。然而，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繼續鼓勵其員工節約使用電力及紙張。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本集團內地及香港、澳門辦公室的耗電總量：約927,002（一千千瓦時），即較2022年約447,836（一千千瓦時）增加約107%；本集團內地、香港及澳門辦公室的電力開支總額：約1,248,620港元（即較2022年約598,954港元增加約108.47%）；及本集團內地及香港、澳門辦公室的紙張消耗開支總額：約33,660港元（即較2022年約25,669港元增加約31%）。

有關耗電量及紙張消耗開支有較大增幅之主要原因包括：

- (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有關數據為15個月之數據，較2022年之數據累計多三個月數據；
- (2) 2022年度統計之澳門通電量及紙張耗用數據乃是自2022年3月24日（本集團自2022年3月24日收購澳門通集團）之後的數據，並非完整年度數據；
- (3) 澳門業務辦公室自2022年10月遷址後租賃面積較之前擴張約35%；
- (4) 澳門新遷辦公室物業空調乃採納集中製冷方案而舊辦公室為分散的單獨空調製冷新製冷方案會增加電量消耗；及
- (5)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的員工人數較2022年約有24%的增加。

根據聯交所頒佈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之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告），並極力推薦股東利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而非收取印刷文件。本集團認為此無紙化的做法既可保護環境，亦可節約印刷、郵務及行政費用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耗紙量及耗電量各訂立一項目標，即按年增長不超過10%或本集團總收益按年增長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如上所述，於十五個月期間的紙張消耗開支、電力消耗及電力消耗開支較2022年分別增加約31%、107%及108.47%；而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收益較2022年增加約118.1%。因此，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已達到按年計耗電量及耗紙量的目標。

綠色供應鏈

- **綠色包裝**

本集團提供之彩票硬件產品及支付機具均採用可回收環保紙箱包裝，以提升資源回收利用。

- **綠色運輸**

本集團所使用之硬件產品（包括澳門通支付機具）運輸供應商在部分城市的市內運輸已採用電力新能源汽車來進行產品運輸以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將繼續宣導運輸供應商採納更多綠色運輸行動。

商戶平台、MPay用戶及零售業減碳

- **商戶平台減碳行動**

我們透過宣導澳門外賣某平台商戶減少列印小票，同時通過調整外賣列印單字號與間距將外賣列印單用紙縮減以減少紙張用量，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平台用戶減碳行動，以為減碳行動貢獻更多力量。此外，本集團於澳門地區支付機具所提供之熱敏紙均採納經過FSC認證的可降解環保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助力商戶營銷全面數字化升級**

我們為合作商戶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利用mCoins積分平台、POS終端或商戶手機程式為商戶提供電子優惠券營銷推廣及到店兌換服務，從而減少傳統線下營銷活動的海報及發放紙質優惠券的紙張浪費。未來，本公司將全面助力商戶營銷的數字化升級，通過與更多跨境線上平台的合作以及對門票和優惠券的全面電子化，助力澳門智慧城市建設，減少社會化碳排放成本。

- **澳門零售業和MPay用戶的碳減排行動**

我們於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澳門通繼續支持澳門政府推出的「聚易用」綜合支付系統，該系統加速零售業的電子支付增長。此外，澳門通的電子錢包MPay推出「群發利是」，新功能可派發個性化的紅包，有助澳門減少使用紙質紅包和紙鈔。





平等、尊重、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和文化

- **平等、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提倡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歧視任何員工的年齡、性別、殘疾、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及國籍。本集團將禁止工作場所出現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鼓勵員工向其上級及人力資源部彙報工作場所內任何可能相當於歧視的事件，並對核實後的違紀員工按照員工紀律制度進行嚴肅處理。

- **包容、多元的工作文化**

本集團董事會以至整個集團均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為以持續均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質素及效能，經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小股東權益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後，本集團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就其他僱員而言，本集團的招聘僅以個別應聘者的優勢、能力、資格及工作經驗為依據。我們的政策在於維持僱員多元化，以發揮相互補足的作用，而我們的僱員確實具備多方面的特徵，如年齡、性別、國籍、行業背景、技能及多年工作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13名（2022年12月31日：333名），包括：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47名	(59.8%)
女性	166名	(40.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13名	(100%)
兼職	0名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20名	(29.1%)
31-45歲	261名	(63.2%)
46-60歲	31名	(7.5%)
61歲或以上	1名	(0.2%)

按地域劃分：

中國內地	206名	(49.9%)
香港	8名	(1.9%)
澳門	199名	(48.2%)

本集團的僱員在性別及年齡方面保持健康的組合及多元化。僱員均駐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地區。

本集團認為毋需為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原因為本集團釐定其員工數目及組成時不願受該等目標規限，而應視乎實際業務需要及不時之經濟環境釐定。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 **合規僱傭**

本集團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遵守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的不同勞動法，如《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制定的「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使用童工罰款標準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本集團根據法律規定與當地僱員簽訂勞動合同。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3年修訂各主要辦事處的《員工手冊》，根據當地勞動法的規定，釐清委任及解僱、考勤、績效表現酬金、員工發展、紀律制度、數據安全政策及舉報安排，並不定期對新員工進行培訓。

本集團的員工招聘需要遵循「年度員額計劃」。申請招聘員工需首先提交給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經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開始任何招聘程序。此外，如果現有員工推薦適合的應徵者給本集團，並且該應徵者最終被本集團錄用，本集團將向推薦人提供獎勵。

如果員工的行為構成違法、違反保密協議、偽造、利益衝突、損害本公司權益、破壞辦公室秩序或違反其他可能導致解僱的本集團員工行為準則，則會被開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規定新員工在委任時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書，以核實其年齡、身份及工作經驗。本集團不會僱用18歲以下的人。

全體僱員不得通過使用暴力或恐嚇的方式脅迫他人工作。全體僱員均可根據各自的服務或僱傭合約向彼等的上司或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提交書面通知（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自由辭去職務或終止聘用。

一般而言，中國大陸、澳門和香港的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午餐時間除外），或每週工作40小時。若干職位（例如輪班工人）可能會有不同的工作時間安排。

中國大陸的員工在連續工作一年或以上之後，依據中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規定享有帶薪年假；而澳門的員工在連續工作90天或以上之後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就香港員工而言，他們獲委任後即時享有帶薪年假，員工的所有年假必須獲得其直屬主管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的商業要求後的批准。然而，如果他們辭職，已享用的年假超過他們直至辭任日期的比例權益，則須向本公司退還。年假應當是國家法定節假期及本集團規定的休息日之外的額外假期。如果僱員需要加班，本集團應當給予僱員工加班費或補休。

- **公平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績效評估體系**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附帶待遇及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 **溫暖的員工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法定假期之外的額外育兒假，團隊出遊經費、團建費等一系列關懷舉措。此外，除為員工提供法定醫療保險之外，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以保證員工在遭遇疾病時可獲得額外的醫療保障。

DIGITAL
PAYMEN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供充分的職業發展與培訓機會

- **員工培訓機會**

本集團重視對員工的的技能培訓，透過在職培訓及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通過《新猩計劃一期》、《mPass共創會》、《新年演講》及《CTO線年度總結大會TOWNHALL》等欄目搭建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瞭解公司的業務大圖，以達成團隊目標共識與凝聚力。同時，培訓項目不僅強化了員工的專業技能，還促進了職業成長，充分體現本集團對人才培養的承諾。

此外，董事及公司秘書獲發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報材料。董事及員工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善意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不會因僱員的性別、於本集團的年資或僱員類別而有差別，故毋須為與發展及培訓有關的表現關鍵指標訂立目標及按類別記錄培訓的參與率。反之，本集團擬繼續每年就不同主題向僱員提供新的培訓。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以下新的培訓活動：

- 校招生培訓項目《新猩計劃一期》
- mPass共創會
- 管培生項目《GMT杭州游學之旅》
- CTO線產品技術第一課
- CTO線年度總結大會TOWNHALL



校招生培訓項目《新猩計劃一期》



員工培訓活動—mPass共創會

DIGITAL
PAYMEN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活動—GMT杭州游學之旅



員工培訓活動—CTO線產品技術第一課



員工培訓活動CTO線年度總結大會
TOWNHALL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的反腐敗培訓**

本集團積極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腐敗相關培訓，內容涵蓋我們的反腐敗政策背後的目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反腐敗政策及相關流程的規定、舉報腐敗的渠道及保護舉報人政策。

我們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澳門通，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組織的反洗錢／反恐融資培訓。所有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強制性的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培訓，以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及工作相關責任的意識。所有的培訓記錄都由澳門通的人力資源部門妥善保存，以便日後審查。澳門通亦參加由澳門反洗錢專家協會舉辦的培訓，以提高澳門通員工有關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專業知識，並加強與澳門其他反洗錢專家的交流及合作。

- **員工的職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澳門通首批校招生培養項目（新猩計劃一期）於2023年4月啟動，共收到來自全球110所高等院校的上千份履歷，獲選的校招生大部分來自國內外一流大學，均有驕人學歷及曾獲個人獎項，並在知名企業、機構等擁有實習經驗。

2023年7月，澳門通啟動首批全球管培生計劃，向海內外知名大學優秀應屆畢業生及全球高端人才招手，採取「全球招募+精準校招」相結合的方式，提供一系列覆蓋面廣、力度大的招聘政策和獎勵，以澳門本土企業為本位，替澳門吸引和培養人才作貢獻。

是次澳門通新猩計劃一期項目為期半年，包括入職培訓、部門培訓、圓桌會及在崗實踐等多個階段。根據每位校招生的特點，為他們分配入職導師，導師們均是澳門通在技術開發、數據分析、產品運營、市場營銷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旨在幫助校招生們完成角色轉變、快速融入集體、提升企業文化認同，並培養各崗位上高潛力人才隊伍。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發展模式，如晉升及崗位輪換。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本集團員工的年度晉升及不時的職位重新定位。人力資源部及相關業務部門根據員工的在職表現及相關技能以及員工的個人意願，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發展途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於決定僱員是否值得晉升時，將考慮多項準則，例如：

- 其表現評核的評級；
- 僱員是否擔任其目前職位超過一年，且能力可以勝任下一層級的要求；
- 是否有任何相關空缺有待填補；及
- 僱員目前的薪金水平。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與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員工總數相比）如下：

按性別劃分：

男	3.85%
女	7.0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8.00%
31-45歲	3.59%
46-60歲	5.83%
61歲或以上	0%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3.64%
香港	3.33%
澳門	6.79%

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按女性計算，其於2024年3月31日佔員工總數約40.2%）不超過7.02%，按年齡組別劃分（按30歲或以下年齡組別計算，其於2024年3月31日佔員工總數約29.1%）不超過8.00%及按地區劃分（按澳門員工計算，其於2024年3月31日佔員工總數約48.2%）不超過6.79%，屬可接受及正常水平。

由於僱員流失通常由員工引致，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本集團認為毋須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有關本集團僱員流失比率的目標。



保持員工健康與活力

- **營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i)本集團僅挑選及租賃經妥善管理且訂有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對策的商業樓宇內的辦公室。(ii)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的僱員應確保辦公室前門已牢固鎖上，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財產。(iii)僱員進入辦公場所必須輸入密碼或使用已登記的射頻卡。(iv)已僱用保安人員每天在辦公場所巡邏。(v)辦公場所內嚴禁點燃蠟燭、香燭(包括花香壺)或使用明火(如煮食)。(vi)除法定醫療計劃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額外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可能會根據員工社會保險所在屬地不同而不同)，在有關僱員遭遇工傷或疾病時可為其提供額外保障。(vii)高溫情況下的工作安排：(a)倘溫度高於40°C，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b)倘溫度高於37°C但低於40°C，當日的戶外工作合計不應超過6小時(及在最高溫度下的3小時內不得進行戶外工作)；(c)倘溫度高於35°C但低於37°C，進行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採取輪班制及不應超時工作；(d)倘溫度超過35°C，懷孕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或在溫度高於33°C的場所內工作。上述高溫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不適用於澳門及香港員工。

本集團遵守有關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員工健康及安全的不同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485章282《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8/2010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政部門定期對辦公區進行環境及安全檢查，並聘請提供清潔公司及辦公室綠化服務公司，提供辦公室清潔及綠化服務。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與截至相應年結日的僱員總數比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0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0 (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0 (0%)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十五個月期間）各年並無發生因工亡故。本集團已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由於就諸如因工亡故等意外事故訂立目標並不妥當，故毋須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有關因工亡故的目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6日（2022年：29日）。於十五個月期間發生兩宗工傷事故，涉及本集團兩名僱員。由於就諸如工傷等意外事故訂立目標並不妥當，故毋須為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有關工傷的目標。

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持續實施及監察。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措施，故毋須訂立有關方面的目標。

• 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本集團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各辦公區域均設有員工茶歇區域以供員工休息使用，部分辦公區域設有健身器材供員工在工作之餘健身使用。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設有專職人力資源業務夥伴（「HRG」）對接每個員工，當員工出現工作問題或心理問題時可以尋找HRG幫助。

同時，本公司提供團建和旅遊經費鼓勵員工開展豐富多彩的團隊活動，培養興趣愛好，提高團隊凝聚力。

• 員工應急處置保障

我們深知員工生命是所有業務處理中的首要考慮事項，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包括物業消防演習在內的各類應急演練，同時在辦公區為員工提供日常應急小藥箱。本集團於新冠疫情期間成功實施了多次員工應急辦公措施，並計劃於後續年度內為員工提供更多急救等應急事項的培訓。



構建企業信任

- **建設專業且有效的治理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管治結構，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董事會設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執行董事2名（包括女性董事1名）及非執行董事4名（包括女性董事1名），獨立董事佔比1/3。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會設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包括女性董事1名），執行董事2名（包括女性董事1名）及非執行董事4名（包括女性董事1名），獨立董事佔比1/3。我們重視董事在專業、技能、性別及其他方面的多元化以更好的促進董事會的治理水準。

本集團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支持下參與制定並推動本集團ESG策略。另外，本集團已成立社會責任部負責本集團ESG事務的具體執行。詳細的企業管理事宜請參閱本年報內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

- **完善的風控管理體系**

本集團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與機制、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反舞弊事宜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有關之事宜。同時，本集團持續推動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的不斷建設與完善，具體如下：

第一道風控防線：

公司各業務團隊對重要業務管理建立了一系列內部管理政策，並通過實施一系列線上和線下流程措施（包括必要之審批授權、職責分離及內部監督等措施）來保證業務層面之重要風險在上述管理中得以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二道風控防線：

公司設立專門之財務、法務、風險合規等專業職能團隊，上述職能團隊參與公司日常業務及流程之決策討論，並對管理層之決策提供專業意見，保證公司決策風險於可接受範圍之內。

第三道風控防線：

公司設立專業的內審團隊，內審團隊根據對業務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不時之需要安排內部審計專案，以獨立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是否存在風險，並向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彙報相關發現。

- **恪守商業道德及反舞弊**

我們嚴格禁止僱員參與與賄賂、敲詐、詐欺和洗錢有關的貪污行為，並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第13/2023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5/2021號法律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澳門金融管理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美國《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及《澳門刑法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規管向政府官員或商業夥伴提供禮品、娛樂、款待、免費外遊及住宿的行為。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將審查付款及收款，並要求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和適當的記錄，以識別和防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成員公司可能從事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活動。另外，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例如《員工紀律制度》及《僱員舉報機制》，為規管員工行為提供指引。此外，本公司亦設立舉報電郵箱（地址：internalaudit@agtech.com），以鼓勵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透過可信的私人渠道舉報相關的不道德或違規行為，使本公司能夠及時發現並制止相關不當行為。如有需要，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將跟進舉報郵件以進行進一步調查。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措施，故毋須為此訂立有關反貪污措施的目標。

於十五個月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由於就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訴訟案件數目訂立目標並不妥當，故毋須就本表現關鍵指標訂立有關方面的目標。



•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為了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 (i) 本集團向／獲第三方供應商或業務夥伴許可或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時，須訂立合資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或許可契據等法律文件。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文件須訂明知識產權是否以獨家方式許可特許持有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適用的特定產品或業務範圍、基於獲許可的原始知識產權上通過進一步定製或修改（例如按客戶要求或規格）而產生的任何衍生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處理方式、就客戶因使用知識產權而可能作出的任何申索所作出的彌償、該等許可的期限以及是否涉及任何許可費；及
- (ii) 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聘用或服務合約一般包含若干條款，訂明僱員於受僱期間所作出、發現、開發、創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獲傳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均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披露，並為屬於本集團的絕對財產。應本集團的要求並由本集團承擔開支，有關僱員須給予及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數據、圖紙、模型及協助，以使本集團能夠以最佳方式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有關責任於上述僱傭關係終止後將繼續有效。

至於澳門通集團，其業務經營所用的商標已於澳門、香港及中國註冊，並已於中國就若干軟件版權進行註冊。

由於本表現關鍵指標涉及不可量化的常規，故毋須為保障知識產權訂立目標。



構建社會信任

- **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國《網路安全法》、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條例》，並制訂一系列嚴格的用戶數據安全管理政策（亞博科技資料安全管理規範）及措施，涵蓋收集、儲存、處理、跨境傳輸及披露過程。此外，所有僱員於加入本公司時均須參加數據安全測試，本公司亦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數據安全的宣傳及培訓。

本集團的客戶隱私保護工作遵循《資料安全規範》及配套制度，由組織、流程及工具等方面就用戶隱私保護提供詳細及可操作的規例。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數據取得及傳輸、安全儲存、加密保護、授權存取及使用／銷毀的相關管理規例，以加強數據安全管理及加密保護。我們要求用戶在存取其私人資料時須事先取得授權，並遵守最低可用範圍。我們嚴格限制內部員工存取用戶私人資料。我們亦就客戶資料採取分類分級管理，就存取私人資料的人員設立系統性准許管理，並就私人資料的操作保存數據庫記錄，並定期就數據安全及保密組織培訓，以從資料、人員及流程方面防止數據洩漏、遺失或篡改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在披露所需客戶資料時，嚴格遵循「最小所需範圍」的原則，每次向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均須事先進行書面披露審查，且披露對象僅限於獲客戶授權的第三方，以嚴格保護客戶數據及隱私。

就此而言，由於其乃有關消費者／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其並非定量，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就表現關鍵指標設定目標。



- **抵制非法及不良交易（反洗錢／反恐融資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澳門金管局發出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並制訂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實務措施，例如澳門通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手冊、澳門通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持續監控措施及澳門通跨境支付收單管理規則。本集團已成立專業的風險控制及合規團隊，以管理及監察有關事宜。此外，澳門通每年均會向澳門金管局提交澳門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評估報告。基於外部審計獨立評估意見，內審部門於十五個月期間內對澳門通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管理的內部控制執行了內部審計，以確保澳門通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指引》要求。由於澳門通持續及有效管理，澳門通的整體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於十五個月期間內處於低水平。

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由於有關措施並非定量，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就表現關鍵指標設定目標。

為識別及控制不道德及可疑交易，澳門通已規定交易的監察政策及程序，包括「MPay及消費卡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套現、移機及不當使用可疑交易監控指引」以及「澳門通電商平台風險管理措施」。有關辨別到的可疑交易，澳門通的風險控制與合規部將會單獨或聯同相關業務部門進行交易調查，以創造妥善的交易環境。



報告原則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採用以下報告原則：

(A) 重要性：

誠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及「策略及主要關注範疇」部分所述，本集團經考慮透過與利益相關者聯繫而得出的共同關注事項或已達成共同目標後，已識別ESG策略的五大主要範疇。該五大主要範疇（即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可靠的產品和服務、持續綠色減碳、支持員工發展及構建信任）在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商業慣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等政策及慣例載於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

(B) 定量：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製造廠房，因此其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甚少。然而，本集團繼續響應低碳辦公，並鼓勵員工節約用電及用紙。以千瓦時為單位的耗電量、電力開支及紙張消耗開支數據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收集及審查，並與上一財政年度的數據比較。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亦已就全年耗紙量及耗電量設定目標，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的「鼓勵員工低碳行為」一段。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一次，而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應通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調查結果。

(C) 一致性：

本集團就全年耗紙量及耗電量設定若干目標，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的「鼓勵員工低碳行為」一段。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採用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的方法評估該等表現關鍵指標達成情況。

於2022年3月完成對澳門通集團的收購後，本集團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方面實現多元化。因此，本公司已於2022年度起對ESG策略進行全面升級，以納入該項新電子支付業務的要素及其對本集團面臨環境及社會事務的影響。本公司亦簡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務不同方面的表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述環境及社會事務中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方面

除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內所另行披露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所述環境及社會事宜的其他方面而不適用於本集團者（因此並無涵蓋於上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內）在下表內概述。

有關方面	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理由
A1: 排放物及表現關鍵 指標A1.1 – 表現關鍵 指標A1.6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故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例如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之重大風險。
A2: 資源使用、表現關鍵 指標A2.4及表現關鍵 指標A2.5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製造工廠，因此我們不預期在我們的業務中出現浪費任何水資源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
A4: 氣候變化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不會對環保（例如與氣候有關的事宜）產生重大風險。
表現關鍵指標A2.2 （水消耗）	(i)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ii)本集團所支付租金已計入本集團耗水量及業主不會向本集團不同辦公室耗水量另發帳單（以及耗水量紀錄），及(iii)於辦公室大樓的公用範圍提供若干用水設施，與位於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不同辦公室所在同一樓層的其他租戶共享，因此並無就個別租戶（包括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可供查閱。
表現關鍵指標A3.1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 重要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因此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之重大風險。
表現關鍵指標A4.1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由於本集團來自彩票硬件及遊戲及娛樂的收入與我們在中國客戶的彩票銷量並無直接關聯，儘管本集團的客戶彩票銷售可能將於某些時候受氣候變化（如暴雨及洪水）的不利影響，惟預期本集團的收益亦不會受到同等程度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本集團在澳門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而言，即使在預期是暫時性的不良氣候變化時期，客戶仍然可以通過線上渠道進行支付。因此，本集團在有關業務方面的收益可能不會受到氣候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表現關鍵指標B4.2 （發現童工或強逼勞動時 所採取的消除措施）	誠如上文「合規僱傭」一段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已制定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措施，故本集團不大可能發生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DIGITAL
PAYMEN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方面	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理由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供應商／分包商於標籤（如適用）方面向本集團負責。
表現關鍵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 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 收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產品不會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表現關鍵指標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 回收程序）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因此，供應商／分包商於所供證及回收程序（如適用）方面向本集團負責。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業務。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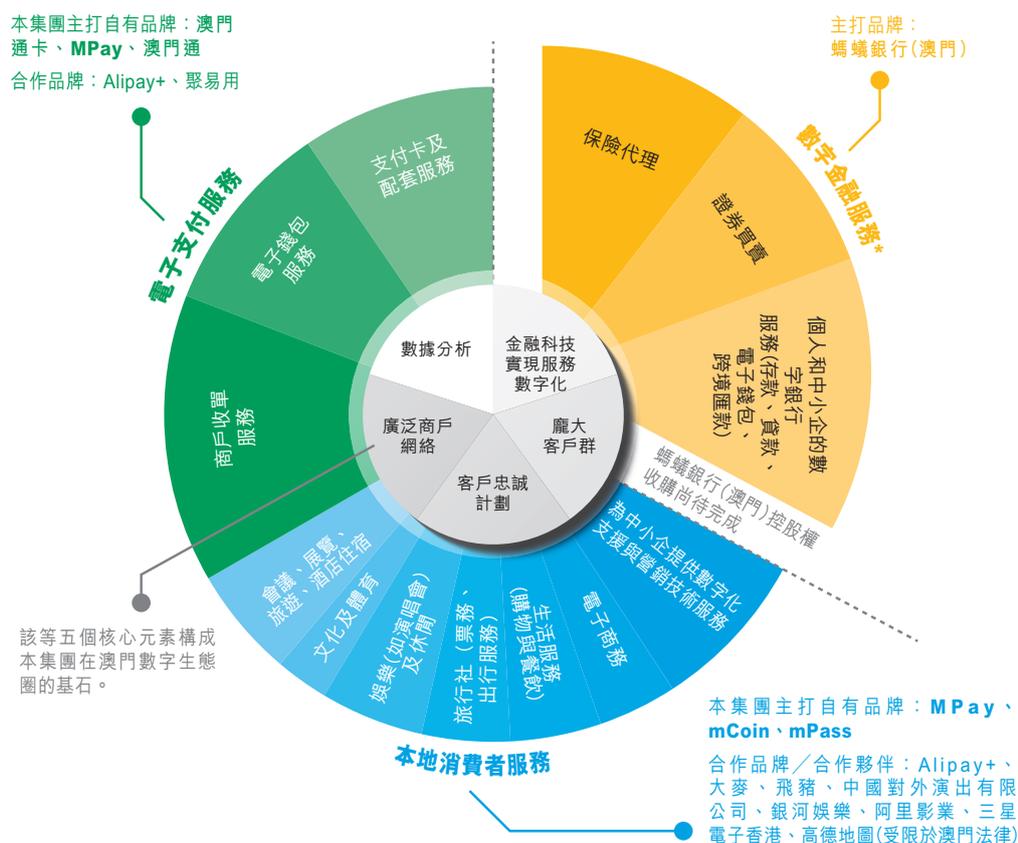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電子支付業務：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
- (ii) 彩票業務：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澳門通憑藉廣大的客戶群和龐大的商戶網絡，以及創新的金融科技，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澳門的服務數字化。透過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和不斷豐富客戶忠誠計劃，提升客戶的生活體驗，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逐漸演變成一個數字生態圈（如下圖所示），整合了電子支付服務和本地消費者服務，並將進一步擴展至數字金融服務（需視本集團收購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的交易完成情況，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澳門業務分部的數字生態圈



* 澳門的數字金融服務目前由螞蟻銀行(澳門)開展，本集團持有其9.99%的實益股權。於2024年2月8日，本集團宣佈擬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將其股權增至約51.5%。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完成」)。上圖包含的數字金融服務僅為完備及作說明用途，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澳門業務分部在完成後及假設完成後的數字生態圈的全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使用上圖分析本集團澳門業務分部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發展其業務，以成為一家為滿足世界各地客戶而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的綜合科技及服務公司。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其中一個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及創新彩票硬件等方面支持彩票機構。

憑藉本集團過去與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合作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服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不僅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及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硬件產品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供應業務的產品範圍，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致力拓展電子支付服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以覆蓋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外國家的更多客戶。

行業概覽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近年來，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出現明顯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統計數據，於2023年，總交易價值約為281.4億澳門元，按年增長約8.8%；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約為3.01億筆，按年增長約12.9%。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澳門移動支付市場的大幅增長歸因於澳門政府針對電子支付所推出的各種支持措施，包括：(i)於2021年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各種電子支付方式。澳門超過90%的商戶已採用該系統；(ii)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出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加上2022年10月推出的生活補貼），以刺激本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及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及(iii)澳門金管局積極推動本地金融機構引進更多海外支付工具供澳門商戶使用，以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定位，為訪澳遊客創造更便利的支付環境。

澳門旅遊文化市場

澳門政府制定的《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年）》概述文化產業發展的關鍵方向，其中包括文化旅遊、文化貿易及文化科技三大支持手段，旨在延伸和滲透由文化產業與旅遊業構成的價值鏈。澳門的綜合旅遊休閒業穩步發展，政府希望透過「旅遊+」發展模式，建設集美食、度假、觀光、購物、娛樂、文化、醫療、體育等元素為一體的綜合旅遊休閒目的地，不斷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澳門旅遊業取得以下成就及增長動力：

- (i) **旅客滿意度**：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於2024年5月發布的研究報告，澳門在2024年第一季被評為中國內地出境旅遊者最滿意的目的地。這項成績得益於擴大「個人遊」計劃（下文將進一步討論），讓更多中國內地城市的遊客來澳旅遊，以及派發遊客消費券、簡化通關和簽證手續，以及最近實施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車輛北上廣東省的政策；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ii) **旅遊業強勁復甦：**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2023年澳門旅遊業強勁復甦，全年訪澳旅客人次按年激增394.9%至超過2,820萬人次，為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71.6%。於2024年第一季，入境旅客總數約為890萬人次，按年增加79.4%；遊客總消費（不包括賭博）按年增加35.9%至203.5億澳門元，較2019年第一季增加20.2%。2024年第一季的遊客人均消費為2,293澳門元，較2019年第一季增加40.3%；
- (iii) **中國國家移民管理局（「國家移民局」）實施的便利措施：**國家移民局推出多項措施支持澳門旅遊及經濟發展：(a)自2024年5月6日起，參加橫琴澳門旅遊團的中國內地遊客可在七天內多次往返橫琴和澳門；(b)中國內地20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北京和上海）的居民可在網上更新護照和澳門通行證等旅遊證件；(c)可在中國各地的公安局申請赴澳商務簽證，而在澳門的最長逗留時間將由7天延長至14天；(d)人才赴澳工作簽注政策從大灣區城市擴大至北京和上海，符合資格的人才可申請有效期為1至5年的多次簽注；及(e)中國內地居民可申請12個月內多次赴澳參加展覽、就醫或從事演藝活動的簽證；及
- (iv) **「個人遊」計劃擴展至額外10個中國內地城市：**自2024年3月6日起，陝西省西安市和山東省青島市的居民，以及自2024年5月27日起，另外八個省會城市或自治區（包括山西省太原市、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甘肅省蘭州市、青海省西寧市、寧夏銀川市、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西藏拉薩市和烏魯木齊市）的居民可在不跟團的情況下到澳門旅遊，使「個人遊」計劃的中國內地城市總數達到59個。預計2024年擴大自由行範圍後，將為澳門帶來更多高增值過夜旅客。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澳門服務貿易產業現狀

服務貿易是澳門的經濟支柱。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全球服務貿易發展指數報告》，服務貿易預期將快速增長，尤其是於將與資訊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下稱「ICT」)緊密關聯的金融、電信、軟件服務等領域。ICT服務中的電子服務錄得大幅增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速線上經濟發展，影響了消費模式並推動新興服務。

《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強調數字化發展將加快推動服務貿易出口，而且可助力本地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移動支付的普及將有助數字化服務場景的構建，加大力度推動金融服務及技術服務、貿易相關服務及其他商業的服務出口的數字化。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2023年中國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796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6.5%。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44億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1.3%。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52億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9.3%。

於2024年1月至3月，中國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95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9.7%。其中，福利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12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8.7%。體育彩票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983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5.6%。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近年來，澳門在消費領域的數字化轉型，特別是電子商務領域出現顯著的持續增長。隨著創新的營銷管道及平台的出現，數字技術和產品有望進一步與消費者的生活整合創新。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2023年《住戶使用資訊科技調查》顯示，澳門97.3%的住戶有接駁互聯網，其中98.8%的住戶透過流動網絡上網。有39.8%的澳門互聯網使用者曾進行網購，按年增加16.5%。澳門2023年第四季網購消費總額中位數為1,500澳門元；網購的商品及服務類型當中，「旅遊服務」的消費中位數按年增加2.5倍至5,000澳門元。網購支付方式方面，有95.5%的網購人士使用「在線支付平台」，與2022年相比並無變化。

娛樂方面，澳門將保持演唱會娛樂活動盛行的勢頭，在澳演唱會不斷升溫。澳門演唱會娛樂活動得以蓬勃發展的因素諸多，包括(i)於後疫情時代恢復的旅遊活動；(ii)澳門政府政策特別扶持，營造有利於文化活動的環境；(iii)各大娛樂場營運商積極為演唱會提供不同類型的各種表演場地，以滿足不同藝人的粉絲群，故主辦方在澳門預訂演唱會場地相對容易；及(iv)澳門鄰近香港及大灣區的其他地區，通關便利亦有助於吸引各地歌迷前往澳門看演唱會及觀光。

業務回顧

電子支付服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澳門通，是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非接觸式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澳門通卡」（「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支付卡。目前澳門通卡發卡量已逾500萬張。澳門通卡可用於支付巴士及輕軌車費、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等。於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第二代及各種限量版澳門通卡，例如：



- 「漫遊澳門無限Fun」澳門通卡：由澳門休閒旅遊服務創新協會和澳門通聯合推出，除標準支付功能外，亦可透過掃描印在卡上的二維碼提供澳門旅遊資料，提升國際遊客在澳門的體驗及便利性



- 溫拿紀念版澳門通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第70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紀念版澳門通卡



- 飛豬聯名澳門通卡：一卡在手便可享受包含mPass (MPay應用程式內的本地生活頻道，為本地居民及遊客提供有關飲食、住宿、購物及娛樂的最新推廣優惠)、飛豬(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中國網上旅遊平台)及澳門銀河的特別優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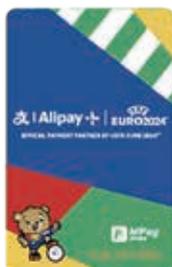


- 第二代銷售版澳門通卡（支援NFC），具有新功能：

- † 支援透過NFC（近場通訊）使用MPay為澳門通卡增值（反之亦然）
- † 允許持卡人登記個人資料，以享受24小時澳門通卡報失服務



- 澳門通龍卡



- 2024年歐洲國家盃紀念版澳門通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澳門通運營的MPay支持線上和離線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訊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於2024年年初向所有五個等級的MPay帳戶用戶開放澳門公共交通二維碼，將令註冊MPay帳戶時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用戶（如遊客）也能使用公共交通二維碼支付巴士及輕軌車費。

MPay透過與Alipay+解決方案進行合作，正式成為淘寶（中國澳門）的支付合作夥伴，向其用戶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澳門居民及其他非中國內地居民的註冊用戶在淘寶（中國澳門）網購時，可直接使用MPay以澳門元進行支付。

於2023年8月，澳門通聯合Alipay+拓展MPay的跨境支付業務覆蓋範圍至逾40個海外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瑞士、歐洲經濟區國家（例如法國、德國及意大利）、澳洲、新西蘭、卡塔爾、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日本、菲律賓、泰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擴大MPay的跨境支付覆蓋範圍將提升MPay用戶出境旅遊時的電子支付體驗，以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於2023年9月，澳門通推出全新支付服務，以便經實名認證後的澳門居民（MPay的使用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可以使用MPay。該項新服務旨在為澳門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澳門地區以外的電子支付體驗，從而實現從本地到跨境消費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打造MPay用戶的跨境電子支付生態圈。透過與Alipay+的合作，MPay實現全球消費能力，標誌著澳門在提升跨境支付便利性體驗方面邁出堅實的一步。在此基礎上，MPay於2024年第一季在日本、韓國及香港的交易額及交易量均錄得超過一倍的大幅增長。

自2024年2月1日起，新推出的澳門通卡和個人化澳門通卡增加了NFC連接功能，可與MPay進行雙向充值，更為方便長者、殘疾人及兒童使用。家庭成員現可直接使用MPay協助充值，無需再準備零錢。目前，MPay的註冊用戶人數佔澳門總人口的90%以上。

DIGITAL PAYMENT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澳門通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GCash（菲律賓）、Touch 'n Go eWallet（馬來西亞）、TrueMoney（泰國）、Tinaba（意大利）、OCBC（新加坡）、Changi Pay（新加坡）、Public Bank（馬來西亞）、Toss Pay（韓國）、NAVER Pay（韓國）及Hipay（蒙古國）開展收單業務。換言之，除中國內地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八達通（香港）、Kakao Pay（韓國）及澳門各銀行推出的電子錢包外，澳門通收單業務的支付方式現可接受上述十個海外電子錢包付款。此次通過與Alipay+合作，創新的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將加速澳門本地商家的數字化轉型，為澳門市場打造互聯互通的國際支付數字生態，解決國際遊客跨境支付痛點，幫助中小企發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彩票

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安徽省、重慶市、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海南省、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福建省、廣東省、山東省及天津市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硬件市場。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原設於阿里巴巴集團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產品(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業務架構重組，自2024年3月起，原設於零售通及上海菜菜內的零售店的彩票銷售網點，改為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直接及獨家經營。本集團與零售通或上海菜菜之間不再就該等彩票銷售網點進行費用分成。根據零售店與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訂立的服務協議，零售店繼續銷售彩票產品。自2024年3月起，阿里巴巴中國旗下的零售通及上海菜菜將不再與本集團合作在中國銷售彩票產品。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約為1.048億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增加約9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從疫情復甦後，每個銷售網點的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網點數量較2022年增加約12%。

此外，本集團於淘寶及支付寶運營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本集團期望通過該彩票資源頻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提供非彩票類的小遊戲，作為推廣特別優惠、抽獎及維持客戶對其服務參與度的一種手段。本集團亦為現場表演、演唱會、電影院、會展及其他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提供售票及推廣支援。提供營銷服務及便捷的支付體驗，亦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文化及娛樂市場。

本集團繼續協助商戶吸引顧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線上交易量。為響應上一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MPay推出一系列促銷活動，通過使用其電子錢包服務，用戶可以獲得隨機折扣或消費回贈，以及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藉以換領平台提供的優惠券及其他獨家獎賞。

於2023年1月，通過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協調，本集團與澳門五大工商聯會聯合推出電子「遊澳消費獎賞」活動。用戶可在Alipay+Rewards澳門地區專頁，領取逾百間澳門餐飲及零售企業推出的豐富優惠券。藉助Alipay+全球跨境移動支付解決方案，由澳門通運營專頁，投放店舖資訊並提供折扣或立減優惠。自2023年4月中旬起，亞洲世界級休閒娛樂綜合度假城之一——「澳門銀河」綜合度假城正式加入「遊澳消費獎賞」，消費者可領取銀河商戶推出的豐富優惠券。本集團期待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背後不斷增長的海內外消費者直接互動，為澳門商家尋找新商機，吸引更多遊客到店消費，共同推動營商效益。

於2023年2月，本集團與銀河ICC及綜藝館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娛」）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大麥」）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動用資源及經驗以組織澳門文化娛樂活動，促進澳門文化娛樂行業的發展。依託澳門通電子支付的便利普惠發展，及於澳門本地營銷技術服務的經驗優勢，並通過銀娛的基礎設施及資源，大麥於中國內地領先的現場娛樂活動線上票務平台，以及阿里影業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的全產業鏈娛樂平台，從而觸達更多客戶及提供其觀賞優質電影及／或參與娛樂活動的便利，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澳門的文化娛樂市場，並發展非支付領域業務。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5月，澳門通與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三星電子香港」）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為訂約雙方初步合作意向提供框架。雙方同意利用各自的資源、優勢及經驗，在電子金融、電子商務、營銷、智慧城市建設及物聯網(IOT)等領域開展合作，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市場發展。

於2023年7月，澳門通成功贏得一個澳門政府機關的投標，以在澳門擔任提供中小企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供應商。該等服務通過提供不同的行業解決方案將令中小企得以進行網上營銷、交易及結算，從而協助中小企進行數字化經營，優化經營管理，支持澳門經濟的數字化轉型及發展。澳門通決意透過提供上述數字化支援服務及其他服務，支持及協助中小企提高業務能力，並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業務。

為鼓勵在澳消費及為社區中小企帶來實際經濟效益，澳門通攜同美高梅於2023年7月15至31日期間推出「MGM x MPay社區消費齊齊賞」活動，為中小企商戶拓客引流。內容將以消費獎賞形式刺激社區消費，此次活動共6,000多家商戶受惠，其中90%以上為中小企商戶，送出的獎品為3,000多家商戶帶動二次消費6萬餘筆，額外創造千萬級交易量，為社區中小企帶來了實際經濟效益。

於2023年8月，為促進社區消費循環，為中小企商戶拓客引流，澳門通推出「夏日激賞全城Pay住賞」活動。活動於8月8日持續至9月22日，適用餐飲及零售行業商家，獎品逾百萬份。於推廣期內，用戶可於MPay內入口多次進入頁面點擊參與抽獎。消費次數越多抽獎機會越多，以刺激遊客及市民的消费意欲，促進區內商戶業務增量，協助中小企商戶提升生意額，助力本澳實體經濟進一步發展。

於2023年12月，澳門通聯同澳門銀河、AlipayHK及支付寶於當月推出「全澳消費嘉年華」，旨在刺激本地消費，同時吸引更多旅客前來感受濠江魅力。活動以消費獎賞形式進行，全澳有超過2萬家商戶受惠於是次活動。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2月，澳門通攜手澳門銀河及飛豬推出數字旅遊消費計劃。在澳門銀河綜合度假城推出飛豬聯名澳門通卡，探索在澳門開展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數字旅遊經濟振興試點計劃。這項舉措亦恰逢澳門多個大型活動以及農曆新年和元宵節旅遊旺季，旨在為澳門中小企提供更多商機。

於2024年2月，澳門通與高德亞洲有限公司（透過高德地圖提供地圖服務）就本地服務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為澳門符合資格的用戶提供旅遊和交通服務（符合澳門相關法律和政策）。澳門通計劃利用高德地圖的產品為澳門商戶提供各種資訊、營銷、營運和技術支援服務。同時，積極鼓勵高德地圖用戶到澳門旅遊，並利用澳門通的支付和營銷能力，提升澳門遊客的便利性和服務體驗。

於2024年3月，澳門通與中國對外演出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在文化建構、文化旅遊演出等方面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合作範圍包括：在澳門及大灣區舉辦由中國對外演出所主辦或組織的大型文化項目或活動；籌辦或引入在澳門及大灣區舉辦的歌劇、音樂劇、舞台劇等現場表演及其線下活動。澳門通將為合作項目制定項目方案並負責合作項目的籌辦、營運及落地等執行工作，繼續拓展澳門的文化市場以配合澳門政府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澳門通旅行社亦提供各種觀光旅遊、客製化旅遊服務，以及商務、會議、展覽和娛樂活動的票務代理服務。透過mPass頻道提供多元化的生活服務及優惠旅遊產品，反映本集團的願景及以澳門為基地發展全球業務。mPass為MPay應用程式內的本地生活頻道，為本地居民及旅客提供有關飲食、住宿、購物及娛樂的最新推廣優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非彩票硬件供應

澳門通為「客如雲」品牌餐飲系統在澳門和香港地區的授權代理商。作為領先的數字化SaaS服務供應商，客如雲已被指定為澳門中小企數字化支援服務的指定供應商，為澳門眾多本地餐飲店提供服務。

策略投資

(i) 於印度之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件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撲克、夢幻體育遊戲及其他卡牌遊戲。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主要從事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跨境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自2024年起，亦將開展證券買賣及保險代理業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澳門)董事。

本集團於2024年2月8日發佈公告，建議以總代價淨額約2.43億澳門元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增持其在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權至約51.5%，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有關以上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然而，該交易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交易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亞博科技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該等交易將促進亞博科技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的數字金融業務產生協同，以支付+普惠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生態資源，與亞博科技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業務等不同業務單位產生協同效應，結合澳門休閒與旅遊特色權益打造跨境特色金融服務，吸引更多跨境遊客(合資格接受該等服務之人群)來澳，支援澳門經濟復甦與增長，同時進一步發展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通過完成此次交易，亞博科技的業務範圍將由數字支付服務、數字化本地生活服務，繼而拓展增加至數字金融服務領域。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將會繼續在不同業務範疇上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業務前景

作為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作為首批獲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認證的科技公司之一，澳門通致力使消費者和中小企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並致力於實現成為中國澳門及大灣區一家現代金融科技創新集團的經營戰略。

本集團於2023年11月獲選為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成分股。獲納入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充分反映出國際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發展前景的高度認可。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幫助澳門商企為廣大遊客提供更便捷的多場景服務，支持澳門經濟復甦與增長。澳門通會以澳門為樞紐，積極配合澳門政府務實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凝聚亞太各地文化旅遊、演出娛樂行業的力量，實現高質量文旅融合發展；將繼續與更多的文娛企業合作，在票務資訊、套票設計、線上購票、門票兌換、紀念品銷售等環節進行各種新的嘗試，利用好澳門通以及所屬阿里巴巴和螞蟻集團的產品技術與渠道能力，觸達大灣區及東南亞等地區的用戶，力爭打造文娛爆款內容與新消費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推動支持更多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電子支付工具，進一步便利來澳旅客消費，助力澳門經濟發展和商戶數字化轉型，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以及文化及娛樂市場的商業化機會。本集團將依託Alipay+優勢，通過渠道與內容整合澳門相關產業，把澳門的娛樂、餐飲、購物等文化旅遊優勢精準地呈現給潛在遊客群，協助合作商家在線上增加曝光率，深度打造澳門成為新形態的「最佳旅遊目的地」。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長者、赴澳生活和工作的外籍人士等族群的支付便利性。我們將深化服務場景建設，豐富支付服務內容，不斷提升相關群組的支付服務水平與支付體驗。

本集團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配套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管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發展內部實力，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經營統計數據

- 截至2024年3月31日發行的澳門通卡數目：約509萬張，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13%
- 於十五個月期間，MPay電子錢包交易總筆數佔澳門電子支付交易筆數佔比約80%
- 於十五個月期間，中國體育彩票機構的彩票終端機全國市場招標合共67例，本集團中標24例

財務表現回顧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2日的公告，因應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因此本財務期間涵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相應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無法與本期間呈列的金額直接比較。

收益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766,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1,4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8.1%。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

- 澳門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約455,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200,000港元）；及
- 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的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311,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200,000港元）。

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

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整體增加約275,400,000港元至約455,600,000港元。除將2024年第一季的收益約93,000,000港元納入本財政期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8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i) 本公司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整個期間的收益合併入帳，而澳門通的業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自2022年3月24日（為收購完成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令收益增加約106,100,000港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電子支付業務收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0,700,000港元，乃由於經濟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訪澳旅客人數增加，以及於2023年2月底後不再延長豁免中小企交易服務費；及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展及參與澳門的生活服務、文化及娛樂市場，以及在收購澳門通集團後計入整個期間來自商戶優惠券銷售及佣金收益，令來自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3,500,000港元。

彩票及相關業務

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整體增加約139,800,000港元至約311,000,000港元。除將2024年第一季的收益約77,200,000港元（包括彩票硬件銷售的收益約54,900,000港元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約22,300,000港元）計入本財政期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62,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彩票硬件銷售的收益增加約39,500,000港元。由於中國內地於臨近2022年底爆發疫情導致彩票硬件招標及交付出現延誤，而彩票硬件招標於十五個月期間疫情過後恢復正常；及
- (ii) 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7,800,000港元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以及疫情後復甦令彩票銷量增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95,600,000港元至約407,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2,100,000港元）。除將2024年第一季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6,400,000港元計入本財政期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0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電子支付業務的成本（包括交易服務費、儲值支付卡充值服務費及電子錢包服務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增加約82,700,000港元；
- (ii) 彩票代銷業務的代銷開支增加約24,200,000港元；
- (iii) 技術服務費用增加約7,400,000港元，乃由於發展新生活服務業務及加強反洗錢能力；及
- (iv) 部分被由於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及相關營銷活動於2023年2月結束，營銷開支減少約15,400,000港元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81,800,000港元至約209,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 (i) 收購澳門通集團後就澳門通集團整個十五個月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合併入帳，而有關開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及
- (ii) 為整個集團招募員工，以配合業務增長及擴張。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期內經營虧損及溢利

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44,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7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

- (i) 上述本集團總收益增加(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抵銷)；及
- (ii) 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1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穩定，令匯兌虧損減少。

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溢利約為30,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31,100,000港元)。除上述經營虧損減少的因素外，於十五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亦主要是由於：

- (i) 融資收入增加約29,700,000港元至約76,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十五個月期間的市場利率上升所致；及
- (ii) 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公平值收益約3,000,000港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其為一項未來責任，並不直接影響即期現金結餘)、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遞延代價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約為375,900,000港元。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01,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29,700,000港元及約為781,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6,422,100,000港元及約71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950,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63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於2022年12月31日：約1.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十五個月期間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81,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8,9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除下文「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十五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十五個月期間，除下文「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413名（於2022年12月31日：333名）僱員。於十五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95,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1,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1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銀行擔保。

於2024年3月31日，為數約5,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6,5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除下文「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3.3%（於該公告（定義見下文）日期）以及建議認購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螞蟻銀行（澳門）已發行股本約27.3%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其他具體計劃。本集團有意以內部現金儲備支付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及增資（定義見下文）的現金代價。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20,8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3,1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62日減少至十五個月期間之107日，主要是由於2022年年末爆發疫情令彩票硬體產品延遲交付，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庫存水平較高。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0,2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6,6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日減少至十五個月期間之14日。於十五個月期間，應收帳款周轉期繼續保持在較低水平，反映向客戶收取應收帳款的狀況仍然令人信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減少至約1,466,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48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幣匯兌差額約22,5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81,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8,9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的公平值。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3,000,000港元於十五個月期間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市場利率上升；而於十五個月期間，市場利率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於2022年12月31日：約74,300,000港元）。與收購澳門通集團有關的遞延代價已於2023年3月支付。

本集團獲澳門政府委聘成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的登記支付平台之一。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根據澳門2022年ECBP自澳門政府獲得的資金，該資金於澳門市民消費時支付予商戶或於2023年ECBP終止時支付予澳門政府。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84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市民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使用根據2022年ECBP發放的生活補貼及第三輪資金，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增加約201,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以及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於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433,900,000港元及456,2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1,718,700,000港元及1,744,3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以及儲值金額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市民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使用根據2022年ECBP發放的生活補貼及第三輪資金所致。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約263,100,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約31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相較2022年12月31日，基於T+1與付款結算相關之應收帳款有所增加所致。

十五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除下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2024年3月31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2月8日，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mFinan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雲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股份轉讓」)，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30%(即39,96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將由星雲網絡按AGTech(澳門)有限公司(「亞博科技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星雲網絡持有的30%股權比例分派予亞博科技澳門；及(ii)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及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增資」)。

於完成股份轉讓、增資及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約51.5%已發行股本。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由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星雲網絡將不再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股份，且星雲網絡的成立目的是投資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決定在股份轉讓完成的情況下出售本集團於星雲網絡的30%股權（「出售事項」）。因此，於2024年2月8日，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子珍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螞蟻集團（包括Ant Technologies）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銀行（澳門）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上述服務將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合作於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Ant Technologies訂立框架協議（「ABM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完成後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股份轉讓、增資、出售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ABM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

股份轉讓、增資、出售事項及ABM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技術服務（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然而，完成仍須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尤其是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有待澳門金管局批准）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ABM框架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轉讓、增資、出售事項及ABM框架協議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DIGITAL
PAYMENT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分別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2年重新分配**」），以及動用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延後至2023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4至139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40,900,000港元。

於十五個月期間，合共約40,9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其彩票代銷業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無	無	無	不適用
(a) 中國棋牌遊戲、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 發展、運營及推廣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 發展、運營及推廣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 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 (「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 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 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DIGITAL
PAYMENT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無	無	無	不適用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件及 配套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維護服 務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約21,700,000港元	約21,700,000港元	無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 (b)及(iii)(c)。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或於2022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53.1%)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 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 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之 未來合作)				

DIGITAL
PAYMENT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無	無	無	不適用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十五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19,200,000港元 (或於2022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46.9%)	約19,200,000港元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 (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 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 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約40,900,000港元	約40,900,000港元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孫豪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55歲，於2006年接手本公司，並逐步將本集團轉型為從事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的綜合技術及服務集團。孫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領導公司整體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和企業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規主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孫先生亦為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此之外，孫先生積極參與並受邀擔任多個市場行業組織的重要職務，如澳門零售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世界牌類遊戲聯盟主席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常務副主席等。現今，在孫先生的帶領下，企業致力為澳門及大灣區的金融支付、本地生活服務以及旅遊業提供更多的產品和內容，服務更多用戶群體和中小企業。同時積極地承擔社會責任，持續為推動澳門及大灣區轉型成智慧城市作出貢獻。

於接手本公司前，孫先生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對於中國和國際企業戰略、管理、審計和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由於GEM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1月1日起撤銷GEM發行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須擔任法規主管的規定，故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法規主管須為該委員會的一員）職權範圍將變更的日期起，孫豪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法規主管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陶冶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胡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資格，自2008年3月起成為該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胡女士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10年11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自2001年至2008年初，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胡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胡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B2B部門和阿里雲部門之內部監控總監及財務總監。其後，直至2016年6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移動互聯網部門之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和UC Web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部門之財務總監。

董本洪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54歲，自2023年5月12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戰略發展部總裁，彼自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市場官。彼亦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阿里媽媽總裁。彼曾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營銷代理商VML China的首席執行官。加入VML之前，彼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百事可樂擔任大中華區市場副總裁。此前，董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1998年至2001年及2001年至2003年，分別在寶潔、和信超媒體和巴黎歐萊雅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彼亦曾擔任Ruhn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2021年自納斯達克退市)。董先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9898)上市的中國社交網絡公司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台灣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秦躍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秦女士，46歲，自2023年5月12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5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彼參與的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本運作項目包括：阿里巴巴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美元債券發行、銀團貸款等，以及阿里巴巴集團不同業務單位（包括本地生活、菜鳥、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團子業務）的融資工作。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秦女士於2002年至2019年間就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之公司），最後職務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秦女士自2024年5月起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08））之非執行董事。秦女士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分別於2000年及2002年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考試。

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49歲，自2016年8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加入螞蟻科技。彼目前擔任螞蟻科技之副總裁兼策略投資主管。彼負責螞蟻科技之全球策略投資，於投資方面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於加入螞蟻科技前，彼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彼自2022年4月起為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0）。彼於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曾為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鄒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51歲，自2017年11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取得中國的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的學士學位、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於2015年加入螞蟻集團，現為螞蟻集團的智能科技事業群創新事業部之總經理（前任阿里巴巴集團策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5年加入螞蟻集團之前，鄒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間於湖南遠晨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63歲，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於香港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鄒先生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28年，並於1995年獲認可為合夥人之一。其後彼主要負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以及於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集資提供建議。他曾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對所有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鄒先生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策略工作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之主席。

鄒先生目前為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5))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鄒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為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的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曾(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及(iv)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鄒先生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家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7歲，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及廣東省政協委員。彼現任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理事長及為澳門啟元出版社社長。

陳先生於2000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0月獲得澳門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阮潔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潔明女士，54歲，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阮女士於在管理諮詢服務領域（專注於銀行、資本市場和金融科技發展），信息服務、數據分析、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主要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於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期間，彼擔任益博睿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大華南地區決策分析。於2013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彼擔任埃森哲有限公司金融服務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阮女士自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阮女士亦曾擔任2020年、2021年及2023年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金融科技獎評審小組評審員。

阮女士於1992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除外)

趙皓先生－首席產品技術官

趙皓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產品技術官(CTO)，並兼任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CTO一職。趙先生在金融行業服務超過19年，具備豐富的 2C 和 2B 工作經驗。彼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曾在螞蟻集團擔任資深技術專家，於螞蟻集團參投的馬來西亞Touch'n Go 兼任 CTO，並同時擔任螞蟻集團在印度、泰國、巴基斯坦、越南、菲律賓、印尼、孟加拉等多個國家站點的技術總負責人，負責螞蟻集團在上述各國CTO線的戰略定制、團隊組建和賦能、產品技術體系構建，結合各國的業務特點和市場成熟度，領導跨國團隊設計核心產品和技術方案，從0到1的孵化上述各國電子錢包核心業務場景，成為當地數字生態的領先者。

在加入螞蟻集團前，趙先生曾先後在花旗軟件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與易安信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EMC)任職，具備研發及諮詢等經驗。

趙先生具有豐富的互聯網軟件公司運營管理經驗，從產品技術及其生態的角度推動標準建設和推廣，推動公司戰略、體系建設、技術能力和財務目標的達成。

張岩先生－副總裁

張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擁有超過18年國內及國際遊戲、彩票及體育行業經驗。張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投後項目管理，領導本公司的持續國際擴張，包括帶領本集團進入印度市場。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在彩票及體育娛樂產品的設計及代理方面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並在管理受監管市場的一級多渠道營運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張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取得電子工學學士榮譽學位。

DIGITAL
PAYMENT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惟欣女士－法務及合規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惟欣女士，44歲，為本公司之法務及合規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女士於法律界積累逾16年工作經驗。彼於2019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任高級法律顧問及後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法務總監。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2007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書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十五個月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之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所計算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贖回證券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如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財務年度／報告期間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232頁。

董事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劉政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李捷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馮清先生（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三名董事（即胡陶冶女士、鄒亮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3日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家良先生及於2024年5月14日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阮潔明女士之任期將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孫豪先生根據重續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2年8月8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本公司基於適當理由提早終止。

胡陶冶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月30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協議已重續至2024年4月1日（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流擔任董事職務），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終止。

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各自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2年5月4日及2022年5月6日開始，為期兩年。於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任期內，有關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各自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分別自2022年1月24日、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5月14日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其他有關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惟該彌償保證概不涵蓋因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之任何事宜。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維持有效。對於可能針對本集團董事提起之任何訴訟而進行之辯護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已予投保。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

於2021年12月17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據此，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為期兩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由阿里巴巴中國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銷售網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透過與銷售網點合作，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彩票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報告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透過銷售網點出售彩票產品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 - 應付銷售網點的服務費 + 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應付銷售網點(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或擁有)的服務費將每次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彩票中心的建議(如適用)，及／或(ii)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銷售網點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共同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銷售的相關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銷售網點將會向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

- (ii) 凡銷售網點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 + 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阿里巴巴中國就拓展銷售渠道而應付業務發展員工之獎金將按每個銷售網點不超過人民幣200元計。具體獎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獎金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根據各省的實際情況共同協定。

計算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時，上述淨收益攤分比率按50:50基準計，乃參考(1)阿里巴巴集團的類似平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之間曾經採用的收益攤分模式；及(2)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渠道及網絡可接觸的潛在客戶的規模及其預期流量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總服務費（「費用攤分」）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前合作協議提供服務以銷售體育／福利彩票產品的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披露）（「該等2020/21交易」）之費用攤分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2)於2021年12月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預測費用攤分約為400,000港元；(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2021年增長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並在比較中剔除2020年及2021年的1月至6月，以避免因中國彩票市場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異常影響所產生的偏倚；及(4)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其中假設2022年的增長率保持相對穩定，僅較2021年增長率溫和上升；並假設2023年的增長率放緩。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所宣佈，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餘下兩個月期間對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預期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總額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故本公司隨後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自5,200,000港元上調至6,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1)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總額；及(2)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餘下兩個月期間，對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需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及2023年12月8日之公告。

於2023年12月2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訂立合作協議（「**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合作，通過實體零售店（即主要指(i)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通（為零售商的數字採購平台）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以及已安裝如意POS機的其他零售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及(ii)上海菜菜（為社區電商服務平台）及其聯屬公司的淘寶買菜團點的實體取貨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上海菜菜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淘寶買菜團點網絡下的實體取貨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令本集團能夠繼續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體育及福利彩票產品，從而就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報告

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即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由阿里巴巴中國、上海菜菜及其聯屬公司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時，零售店將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訂立個別協議。

-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支付的服務費=（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的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應付該等門店的服務費＋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 (ii) 凡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支付的服務費=（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9,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2,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總額；及(ii)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年內，本集團應付阿里巴巴中國及／或上海菜菜的預計服務費總額。

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業務架構重組，自2024年3月起，原設於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零售通及上海菜菜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的彩票銷售網點，改為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直接及獨家經營。本集團與零售通及上海菜菜各自之間不再就該等彩票銷售網點進行費用分成。根據零售店與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訂立的服務協議，零售店繼續銷售彩票產品。由於上述零售店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控制或擁有，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零售店與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彩票產品的合作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b) 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何伺服器及數據庫），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訂立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根據北京亞博與阿里雲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之框架協議（「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採購上述與該等技術服務性質相同的技術服務及資源，該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通過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重續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採購，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強化其產品及服務並提升客戶用家體驗的戰略。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6,5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估算：(i)本集團根據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60,000港元、2,150,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ii)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iii)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及(iv)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據估計，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之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舉措（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之需求將會增加，將令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



董事會報告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所宣佈，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餘下兩個月期間對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預期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的服務費總額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故本公司隨後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自4,200,000港元上調至5,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i)本集團對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就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所購的過往技術服務量以及本集團就技術服務已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的服務費而釐定。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8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與螞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及螞蟻科技間接持有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澳門通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澳門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集團（包括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

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統稱為「**支付寶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並將一部分佣金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費（「**澳門通收單服務費**」）。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自2022年3月24日（即該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

由於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支付寶實體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包括澳門通）能夠繼續維繫與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應付支付寶實體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的定價須符合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於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處理交易付款的費用介乎交易額的0.5%至1.8%）。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受限於澳門通據此向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最高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000,000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費率；(iii)鑑於澳門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旅遊活動復甦；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及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由於上述就澳門通收單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i)支付寶實體及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須根據有關合作項下的具體執行協議開展業務合作；(ii)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及(iii)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由於本集團的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支付寶實體或Alipay+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經營的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繫與支付寶實體與Alipay+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的業務關係。

預計澳門通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定價範圍須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本公司預期，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86,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0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估計，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及(iii)鑒於(a)澳門市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d)擴展澳門通的支付生態圈，以在澳門接受跨境電子錢包的付款；及(e)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董事會報告

誠如上文所述，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澳門通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

(b) 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一項框架協議（「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年期由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為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服務，該等服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報告

(i)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

澳門通通過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提供澳門以外地區的收單平台進行收單或進行收單清算（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作為業務夥伴入網Alipay+解決方案的線上或線下業務場景）（「支付寶收單服務」），以及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有關澳門地區收單業務的相關外匯結算服務（「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連同支付寶收單服務統稱為「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支付寶收單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1.8%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交易涉及的國家、地區、商戶的行業、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而釐定，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而言，由2022年3月24日（即澳門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1,25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

上述有關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支付寶實體集團於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而釐定。

**(ii) 推介服務I**

澳門通透過線上或線下渠道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用戶推介服務（包括推介個人客戶及商家），包括但不限於推介MPay用戶透過MPay在螞蟻銀行（澳門）開戶、認證及帳戶綁定，以及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統稱為「**推介服務I**」）。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成功開立螞蟻銀行（澳門）帳戶應付澳門通之服務費，按透過澳門通推介而於螞蟻銀行（澳門）開立的每個新帳戶介乎50澳門元至300澳門元計算。當澳門通推介的用戶成功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時，支付寶實體集團應付澳門通的推介服務I費用之定價基準，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相關的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服務範圍、活動或合作的規模及成本而釐定，介乎交易額的0.1%至0.25%區間，作為有關服務的提現手續費，並須符合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就推介服務I而言，由2022年7月13日（即上述協議的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7,280,000港元。

上述有關推介服務I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澳門通可能向螞蟻銀行（澳門）推介之用戶人數，且彼等於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澳門）開戶或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每名推介用戶存入彼於螞蟻銀行（澳門）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董事會報告

(iii) 支付寶技術服務I

支付寶實體集團將提供與支付有關的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向澳門通提供與支付有關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硬件和軟件資源，以及澳門通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統稱為「支付寶技術服務I」）。

於訂立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時，在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將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及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所宣佈，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八個月期間對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預期需求，以及預期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故本公司隨後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年度上限，自低於3,000,000港元上調至5,400,000港元。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得以自支付寶實體集團獲得高質量的技術服務，以滿足本集團澳門電子支付業務的需要。

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乃根據支付寶實體不時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定價政策而釐定。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定價將參考當時現有的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並會根據本集團將予購入的服務預測總量加上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本集團將予購入的服務量提供的可調整折扣（例如當本集團購入的服務量增加時，或可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服



董事會報告

務費總額給予更大折扣)而進行調整。就與澳門通作為支付機構合作夥伴入網 Alipay+ 解決方案由 Alipay+ 解決方案提供的技術服務及支援服務的服務費須介乎交易額的 0.1% 至 0.4% 區間，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上述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支付寶技術服務 I 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期間對 2022 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技術服務 I 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相關服務費；及 (ii) 本集團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就根據 2022 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所購的過往支付寶技術服務 I 量以及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 I 已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而釐定。

由於 (i)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I (計入根據先前協議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及推介服務 I 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 (ii) 本集團根據 2022 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 I 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低於 5%，根據 2022 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上述服務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根據 2022 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 (特別是澳門通) 與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3 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支付及相關服務，年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董事會認為，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與支付有關的技術服務（「**支付寶技術服務II**」）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1,4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6,1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7,3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對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應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相關服務費；(ii)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對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歷史購買量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i)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I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定價基準乃根據支付寶實體集團不時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定價政策釐定，支付寶實體集團並可能根據本集團預計購買的服務總量提供折扣下調。Alipay+解決方案就澳門通（作為Alipay+解決方案的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和支援服務方面，相關支付寶技術服務II的服務費定價須介乎於交易額的0.1%至0.4%區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預期，支付寶實體集團就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澳門通清算及結算服務（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1%至3%區間）以及外匯結算服務（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統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I」）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8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3,8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6,6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支付寶實體集團於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上述澳門通服務的預期需求；(ii)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對上述服務的歷史需求量及支付寶實體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iii)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iv)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及(v)由於澳門經濟復甦，以及本公司對澳門通透過與Alipay+解決方案合作推出全新支付服務解決方案所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務持樂觀態度，預期提供上述服務的收入將會增加，(a)令經實名認證後的澳門居民（MPay（即澳門通所營運的電子錢包）的使用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可以使用MPay；及(b)擴大MPay跨境支付業務的覆蓋範圍至海外國家及線上場景。

本公司預期，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向支付寶實體提供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用戶推介服務（「推介服務II」）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0005%至2%區間或為支付寶實體／螞蟻銀行（澳門）所獲純利介乎10%至50%區間或經參考澳門通現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7,4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8,9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澳門通可能向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推介之用戶或商家人數，且彼等將於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



董事會報告

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澳門)開戶或購買或訂立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ii)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上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i)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iv)每名推介用戶將存入彼於螞蟻銀行(澳門)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誠如上文所述，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I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及(ii)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I及推介服務II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與澳門通前任董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2)條，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董事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澳門通的前任董事(直至彼等於2022年3月24日辭任)(「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前任董事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新福利」)及澳門智慧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智慧餐飲」)，各家公司受前任董事的部分成員控制超過30%權益，因此屬於該等前任董事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至2023年3月23日，而澳門通集團(包括澳門通)與前任董事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前任董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23年3月23日。



董事會報告

據估計，倘若本集團繼續根據現行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前任董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前任董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i)前任董事交易乃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前任董事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前任董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前任董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前任董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澳門通集團與前任董事集團擁有良好及長久的業務關係。前任董事交易構成澳門通集團日常的重要業務活動一部分，使澳門通集團能夠善用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前任董事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與新福利進行的交易(「新福利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福利(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公司)於2020年11月1日訂立協議(「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租賃收費機器及為電子收費系統提供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統稱為「收費系統服務」)。

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11月1日開始，有效期為一年；於首次及後續歷次有效期屆滿前的六個月之前，如協議雙方均未以書面方式終止該協議，則視為自動續期一年，且續期次數不限，而最後一次自動續期將視為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滿，即收費系統服務協議須於當天自動終止。新福利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福利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新福利就租用收費機器而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收費系統服務協議所載收費機器的數量或實際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以較高者為準)；及(ii)每台收費機器的月租為35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港元)。計算新福利獲得電子收費系統的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時，乃主要根據於新福利的公共巴士進行交易的宗數，以及參考澳門交通局頒佈的定價政策(即適用於澳門巴士營運商的標準市場條款)並與所進行交易宗數對應的按比例收費而定。

新福利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兩段期間的新福利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分別定為10,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380,000港元)及3,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9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新福利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租金及服務費總金額約為10,96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640,000港元)；(2)新福利交易宗數的預期增長；(3)為支持於巴士上使用更多支付工具，例如MPay的乘車碼及其他電子錢包，預期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將增加；及(4)澳門通可能就提供收費系統服務而收取附加服務費的若干緩衝。

(b) 與澳門智慧餐飲進行的交易(「澳門智慧餐飲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智慧餐飲(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訂立協議(「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在澳門智慧餐飲擁有及營運的網上餐飲外賣平台「mFood」設立付款網關。根據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澳門通已同意向澳門智慧餐飲提供線上付款服務，使mFood平台的商戶可接受不同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付款方式，讓彼等的顧客可於結帳時選擇偏好的付款方法。



董事會報告

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5月11日開始，並於2024年3月23日結束。澳門智慧餐飲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澳門智慧餐飲就獲得線上付款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相當於mFood平台處理的付款交易金額的0.7%至0.8%，此取決於顧客於結帳時選擇的付款方法而定。根據澳門智慧餐飲與澳門通於2022年7月6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獎賞積分兌換合作協議**」），倘MPay用戶透過兌換在mFood平台持有的獎賞積分結算交易額，澳門智慧餐飲須就以上述方式結算的交易額向澳門通支付1.2%的服務費，有關協議於2022年8月31日終止。

澳門智慧餐飲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兩段期間的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包括上述分別為交易額的0.7%至0.8%及1.2%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分別定為7,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及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總額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費金額約為2,397,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30,000港元）；及(2)基於澳門智慧餐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前的過去12個月每季錄得快速業務增長，特別是2022年第一季度與2021年第四季度相比，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產生的收益增長超過30%，預期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的宗數及交易額將快速增長。

有關前任董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8月8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評估年度上限遵守情況

於十五個月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如下：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1月1 日至2024年3 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2023年1月1 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a)	(1)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就通過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6,000	5,490
	(2)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通過(i)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通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以及已安裝如意POS機的其他零售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及(ii)上海菜菜及其聯屬公司的淘寶買菜團點的實體取貨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上海菜菜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淘寶買菜團點網絡下的實體取貨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而須向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支付的服務費	2,000	981		
(b)	本集團(包括北京亞博)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而須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6,500 [^]	1,365	5,000	4,431

[^] 金額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有關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公告中披露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與螞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3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a)	澳門通根據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須向支付寶實體支付澳門通收單服務費	20,000	10,031	100,000	58,547
(b)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須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			12,300	11,976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I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800	1,072		
(c)	推介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推介服務I須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			7,280	291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推介服務II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00	31		
(d)	支付寶技術服務				
	本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5,400	2,808
	本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I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400	528		



董事會報告

與澳門通前任董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3月23日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a)	新福利根據收費系統服務協議就新福利交易須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	3,495千港元 (3,600千澳門元*)	2,315千港元 (2,384千澳門元)
(b)	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根據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及獎賞積分兌換合作協議就澳門智慧餐飲交易須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	3,398千港元 (3,500千澳門元*)	1,060千港元 (1,091千澳門元)

* 誠如先前的公告所披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澳門元計值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並於釐定十五個月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從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HKEX-GL73-14)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DIGITAL
PAYMENT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將載於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集團及前任董事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而其他交易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作出披露。

胡陶冶女士（自2023年5月起已成為本集團之僱員）曾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及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劉政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以及李捷先生（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有關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之僱員，而孫豪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之董事，各有關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螞蟻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除上文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末或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54,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60,408,000	17.652%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紀網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馮清先生(於2024年 5月3日辭任)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 5月3日辭任)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 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6,158,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288,000股股份及5,09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911	151,288	0.001%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附註4)	79,676	637,408	0.003%
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附註5)	51,500	412,0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749	21,992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9,469,126,95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061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8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董本洪先生實益持有之61,92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34,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8,62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06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2,294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5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阿里影業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 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29,488,769,003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實際上若干董事獲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該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股份而授出獎勵股份外，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附註8)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 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 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 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鉅」) 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及星滔及雲鉅各自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的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33%及約14%的股權。
-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立群先生於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持有5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孫豪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以及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為螞蟻集團之僱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2004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詳情）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已經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截至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十五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被行使、註銷及失效。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2014年計劃仍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分別為313,309,485份購股權及313,309,485份購股權。

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各日期已發行股本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0%）。於本年報日期，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各日期已發行股本（惟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0%。

截至本報告日期，2014年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少於一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i)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及／或(ii)鼓勵本集團僱員留效本集團，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付出努力。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士，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期間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少於三年。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限制下，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約四年內歸屬於承授人。承授人於接受授予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董事會報告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6名合資格人士授出74,800,000股獎勵股份，15,265,45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32,525,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已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十五個月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承授人
2023年3月29日	11,300,000	0.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3名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僱員，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023年5月11日	30,800,000	0.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6名合資格人士，包括孫豪先生、胡陶冶女士、4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10名本集團僱員
2023年11月9日	16,800,000	0.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4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13名僱員
2024年3月6日	15,900,000	0.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43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以及本集團42名僱員
總計	74,800,000		

於十五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1,4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5,208,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全部74,800,0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信，以不超過規定價格上限的價格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該價格乃參照指示信日期的股份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規定的價格上限不得超過該指示信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30%。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上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

於2024年3月31日，授予的獎勵股份並不受限於績效目標，惟受退扣機制規限，即根據該機制，倘發生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函件所指定之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因故終止獲選參與者在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以及做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則本公司有權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並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取代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

本公司僅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不得再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包括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予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未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即630,852,526股）（「獎勵計劃上限」）。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並受限於獎勵計劃上限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保持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佔2024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6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383,083,526股及340,808,526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上述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8%及2.92%。



董事會報告

下表概述截至十五個月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分類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歸屬日期/期間 (日/月/年 - 日/月/年)	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購買價 (附註1)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市價 (按股份收市價計算)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歸屬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3月31日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2023年1月1日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十五個月期間已授出股份	於十五個月期間已歸屬股份	於十五個月期間已失效股份	於十五個月期間已沒收股份	於十五個月期間已註銷股份			
本公司董事															
孫豪先生(附註5)	09/12/2019	01/04/2020-01/04/2023	0.238	0.315	0.315	0.255	1,500,000	-	1,500,000	-	-	-	-	-	-
	11/05/2023	01/04/2024-01/04/2027	0.238	0.250	0.243	-	-	8,000,000	-	-	-	-	-	-	8,000,000
胡陶治女士(附註5)	22/05/2020	01/04/2021-01/04/2024	0.238	0.480	0.485	0.255	192,000	-	96,000	-	-	-	-	-	96,000
	11/05/2023	01/04/2024-01/04/2027	0.238	0.250	0.243	-	-	5,000,000	-	-	-	-	-	-	5,0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17/05/2019	01/04/2020-01/04/2023	0.238	0.450	0.455	0.255	900,000	-	850,000	-	50,000	-	-	-	-
	22/05/2020	01/04/2021-01/04/2024	0.238	0.480	0.485	0.255	3,250,000	-	1,175,000	-	900,000	-	-	-	1,175,000
	12/08/2022	01/06/2024-01/06/2026	0.238	0.275	0.290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11/05/2023	01/04/2024-01/04/2027	0.238	0.250	0.243	-	-	4,000,000	-	-	-	-	-	-	4,000,000
	09/11/2023	02/05/2025-02/05/2027	0.238	0.203	0.205	-	-	4,000,000	-	-	-	-	-	-	4,000,000
	06/03/2024	01/12/2024-01/12/2027	0.238	0.225	0.224	-	-	1,200,000	-	-	-	-	-	-	1,200,00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三名(上述所披露的兩名董事除外及包括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2/08/2022	28/07/2023-28/07/2026	0.238	0.275	0.290	0.255	26,368,900	-	3,184,450	-	4,000,000	-	-	-	19,184,450
	11/05/2023	01/04/2024-01/04/2027	0.238	0.250	0.243	-	-	5,400,000	-	-	-	1,600,000	-	-	3,800,000
其他僱員															
	17/05/2019	01/04/2020-01/04/2023	0.238	0.450	0.455	0.255	2,725,000	-	2,725,000	-	-	-	-	-	-
	09/12/2019	16/05/2021-05/12/2023	0.238	0.315	0.315	0.246	100,000	-	100,000	-	-	-	-	-	-
	22/05/2020	01/04/2021-07/05/2024	0.238	0.480	0.485	0.253	6,870,000	-	3,585,000	-	925,000	-	-	-	2,360,000
	17/12/2021	27/05/2022-01/12/2025	0.238	0.255	0.250	0.204	5,450,000	-	2,050,000	-	250,000	-	-	-	3,150,000
	12/08/2022	24/03/2024-01/06/2026	0.238	0.275	0.290	-	12,200,000	-	-	-	11,000,000	-	-	-	1,200,000
	09/11/2022	01/09/2024-02/11/2026	0.238	0.255	0.255	-	18,000,000	-	-	-	5,600,000	-	-	-	12,400,000
	29/03/2023	21/11/2024-13/03/2027	0.238	0.255	0.239	-	-	11,300,000	-	-	1,200,000	-	-	-	10,100,000
	11/05/2023	01/04/2024-10/04/2027	0.238	0.250	0.243	-	-	8,400,000	-	-	1,200,000	-	-	-	7,200,000
	09/11/2023	29/05/2025-17/10/2027	0.238	0.203	0.205	-	-	12,800,000	-	-	5,600,000	-	-	-	7,200,000
	06/03/2024	01/12/2024-04/01/2028	0.238	0.225	0.224	-	-	14,700,000	-	-	200,000	-	-	-	14,500,000
相關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	-	-	-	-	-
服務供應商	-	-	-	-	-	-	-	-	-	-	-	-	-	-	-
總計							79,555,900	74,800,000	15,265,450	-	32,525,000	-	-	-	106,565,45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代表本公司為授出之獎勵股份已支付之每股平均購買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無需支付購買價。
2. 此代表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3. 於十五個月期間內，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11月9日及2024年3月6日之公平值分別為每股0.255港元、每股0.25港元、每股0.203港元及每股0.225港元。獎勵股份須於四年內歸屬，而公平值乃根據各個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而釐定。於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已考慮歸屬期間之預期股息。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採納該會計準則。
4.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其他獎勵股份。
5.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有關協議於十五個月期間末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截至 十五個月期間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大客戶	7.7%	13.5%
—五大客戶(合併)	28.9%	33.9%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截至 十五個月期間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大供應商	22.2%	22.0%
—五大供應商(合併)	48.2%	42.2%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20%，而最大客戶為中國省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其結付往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本年報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銀行（澳門）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澳門）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澳門）董事。

繼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完成」）後，澳門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澳門）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澳門）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連同彼之相應「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酬金政策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僱員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不時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

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之供款，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十五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約為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僱主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以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參加了澳門私人退休基金，本集團的澳門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加。僱主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澳門私人退休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十五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向澳門私人退休基金作出供款約2,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3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有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約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000港元），而僱主已動用已沒收供款約500,000港元，以調減十五個月期間的現行供款水平。

捐款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捐款作慈善或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港元）。

本集團採納控制協議，以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銀溪及彩小二）

就銀溪而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GTech iGaming Limited於2011年12月完成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福悅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福悅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其與銀溪兩位個人股東（「銀溪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銀溪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銀溪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銀溪10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17年5月4日轉讓其於銀溪控制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世紀星彩」）。因此，世紀星彩控制銀溪之100%股本權益。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銀溪代名人股東為Zhang Ting先生（於2024年3月31日持有銀溪95%股權）及Wang Jian先生（於2024年3月31日持有銀溪5%股權）。



董事會報告

銀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稱為「**銀溪受限制業務**」）。

銀溪擁有在中國進行銀溪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銀溪控制協議，可令世紀星彩取得銀溪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銀溪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銀溪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銀溪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相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2日及2021年9月20日到期。於本年報日期，銀溪並無營運任何銀溪受限制業務。本集團計劃對銀溪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架構進行重組，並考慮退出銀溪控制協議，將由銀溪代名人股東持有的銀溪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並根據業務計劃之規定重新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述建議重組及退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十五個月期間，銀溪約7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並無收益透過銀溪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以下載列銀溪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銀溪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 (i)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銀溪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240,000港元），以供其於銀溪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銀溪100%股權。有關貸款僅可透過銀溪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銀溪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銀溪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銀溪增加其註冊資本。銀溪代名人股東須向世紀星彩支付其自銀溪取得之所有股息、權益或利益。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銀溪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銀溪持有之全部股權或銀溪全部資產，並將銀溪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銀溪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銀溪之相關股權（連同任何股息、權益、投資回報或有關股權產生之其他利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合同確保銀溪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銀溪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銀溪代名人股東及銀溪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有權獨家不可撤回行使選擇權（由銀溪代名人股東授出）收購銀溪代名人股東於銀溪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應透過銀溪代名人股東於上文(i)所述之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結算及抵銷，惟倘僅部分行使上述選擇權，則有關代價應該按比例調整。倘世紀星彩行使上述選擇權，銀溪代名人股東及銀溪應無條件協助世紀星彩進行股權轉讓全部所需程序，如取得政府批文及同意書、登記手續以及備案事宜。倘中國法律放寬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銀溪受限制業務之投資限制，則世紀星彩可根據該購買選擇權協議直接持有銀溪全部股權或資產；及
- (iv) 根據世紀星彩與銀溪代名人股東訂立之*信託承諾及聲明書*，銀溪代名人股東聲明彼等僅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之股權，並無就該等股權擁有任何股東權利。銀溪代名人股東將根據世紀星彩之書面指示於股東大會投票或簽署世紀星彩要求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以令世紀星彩之授權代表出席銀溪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銀溪董事會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倘銀溪代名人股東破產或死亡，或銀溪代名人股東拒絕、無法或不適合作為代名人持有銀溪之股權，則世紀星彩將有權全權酌情授權其他代名人代替銀溪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任何股權。在此情況下，



董事會報告

銀溪代名人股東、銀溪代名人股東之破產管理人、已故銀溪代名人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或以銀溪代名人股東名義或代其行事之其他人士應立即根據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向世紀星彩書面指定人士轉讓銀溪之股權。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就銀溪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銀溪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星彩對銀溪進行有效控制。

上述全部銀溪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的銀溪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取得適當授權簽署，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然而，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將來有可能對銀溪控制協議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

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銀溪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該等銀溪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銀溪現時董事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已對銀溪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實際控制。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有關銀溪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之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銀溪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銀溪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嚴密關注中國政府有關透過互聯網及移動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



董事會報告

就彩小二而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已透過其與彩小二兩位個人股東（「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世紀星彩持有彩小二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彩小二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彩小二100%股權。因此，世紀星彩控制彩小二之100%股本權益。截至2024年3月31日，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為王麗櫻女士（持有彩小二75%股權）及胡陶冶女士（持有彩小二25%股權）。

彩小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涉及通過線上渠道提供中獎號碼、走勢圖等彩票信息，此外，該公司亦研發運營少量以增加用戶興趣及用戶粘性為目的的線上休閒娛樂業務（「彩小二受限制業務」）。

彩小二擁有在中國進行彩小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可令世紀星彩取得彩小二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彩小二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彩小二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之彩小二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截至十五個月期間，彩小二約2,6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及並無收益透過彩小二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以下載列彩小二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彩小二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 (i)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借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以供其於彩小二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彩小二100%股權。有關貸款可透過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彩小二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彩小二增加其註冊資本。彩小二代名人股東須將其持有的彩小二的全部股權質押給貸款方，作為借款的擔保。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彩小二持有之全部股權或彩小二全部資產，並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彩小二之相關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息和因質押股權產生的其他現金及全部非現金收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借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協議確保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彩小二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及彩小二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合同，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可以按照自行決定的行使購買權步驟，並按照合同所述的價格，要求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履行和完成中國法律要求的一切審批和登記手續，使得世紀星彩可以隨時一次或多次自行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購買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目前和未來所持有的彩小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和彩小二同時授予世紀星彩和／或其指定的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彩小二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權利。獨家購買權為世紀星彩所享有的獨家權利。世紀星彩可以選擇分別向任何彩小二現有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權，或可以選擇購買彩小二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選擇同時行使；
- (iv) 根據世紀星彩及彩小二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將在協議期間作為彩小二的獨家服務提供者對彩小二業務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和相關諮詢服務，具體內容包括所有在彩小二主營業務範圍內由世紀星彩不時決定必要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資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和系統維護服務。雙方同意，協議有效期間，世紀星彩將享有及承擔任何彩小二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在任何彩小二經營虧損或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時，世紀星彩可以對其提供屆時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財務支持；及



董事會報告

- (v) 根據世紀星彩與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表決權委托協議及授權委托書，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全權委托世紀星彩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為公司股東而享有的權利，包括：作為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的代理人召集、出席、主持公司的股東會會議並簽署有關決議、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簽署所有需要公司的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供審批、登記、備案目的的任何文件；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中國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決定、審議的全部事項行使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為前述事項之目的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簽署所有需要的文件和履行所有需要的程序；提名、委派、選舉或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處置公司資產作出授權或決議；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對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決議，並代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組成清算組並依法行使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享有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處置公司資產作出決議；及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行使的其他職權。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公司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獲得的所有資產包括公司股權將以無償或以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受托人，或者由屆時的清算人基於保護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債權人的利益對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股權進行處置。在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彩小二代名人股東行使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持有的股權的情況下，彩小二代名人股東的繼承人或當時公司股權的股東或受讓人將被視為協議的簽署一方，繼承／承擔彩小二代名人股東在協議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表決權委托協議、授權委托書就彩小二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彩小二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星彩對彩小二進行有效控制。



董事會報告

上述全部彩小二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彩小二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世紀星彩及彩小二執行相關彩小二控制協議不違反其各自的公司章程條文；彩小二控制協議之執行及有效性無須中國政府機構事前批准及無須以此為條件；彩小二控制協議合法有效，對簽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將來有可能對彩小二控制協議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

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彩小二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彩小二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彩小二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彩小二現時董事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已對彩小二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實際控制。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彩小二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彩小二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彩小二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政府於外商投資限制方面的政策發展。透過彩小二，本集團期望繼續壯大其線上實力，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鄒小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於2024年2月8日公佈之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外，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之詳細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業務及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126至160頁「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b) 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與本集團電子支付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澳門通」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其業務的可持續性有賴於維持澳門金管局的許可，而其成功則取決於其在澳門眾多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 澳門旅遊活動減少可能對澳門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ii) 因中國監管制度為本集團帶來之不確定因素

- 根據目前中國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本集團提供之彩票產品及相關系統及技術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繼而影響銷售額的收益分成及代銷彩票的佣金收入。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提供商及代銷彩票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降低其費用。
- 儘管本集團相信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之潛力巨大，但尚不確定該等渠道何時會獲得相關彩票監管機構批准及本集團將能否取得必要之牌照或收購擁有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牌照之合適目標公司。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是尋找海外商機及將業務全球化。然而，某些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妨礙本集團達成該目標的能力，或對本集團於某些司法權區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20年，圍繞印度與中國的邊境爭議的緊張局勢持續，促使印度針對多款中國手機應用程式頒下禁令。儘管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僅持有少量股權，其大部分股權由印度的當地合作夥伴持有，儘管印度與中國的地緣政治關係緊張，惟該等投資並未受到不利影響，惟概不保證印度日後不會進一步收緊外資監管，而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c) 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儘管由於通常會涉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部門之決策及政策以及監管制度，本集團一般無法合理控制其所面臨之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制定了風險管理措施以在一定程度上減低該等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將定期向本集團法務部諮詢及確認下列事項：

- 中國內地及澳門（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法規及／或規例；
- 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環保、博彩或彩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董事會報告

- 就本集團彩票業務而言，本集團訂立之商業合約之交易對手是否乃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作為本集團客戶。

我們認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規，尤其是有關博彩或彩票的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法規，將於出現有關業務機遇時，提升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或澳門金融市場贏得任何政府合約或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之機率。實時掌握有關中國內地及澳門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規例之最新變動，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及時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符合政府部門之任何新規定，從而使我們找准方向，行之有效地調整努力的方向及資源投放點。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中國彩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且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澳門金融管理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之違法違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d)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於本集團業績及本年報之「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外，於2024年3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e) 本集團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3至144頁「業務前景」一節。

(f)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表現關鍵指標	選擇作為表現關鍵指標之原因	截至		變動
		截至十五個月期間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評估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交易量。	766,583	351,414	↑ 118.1%
經營虧損	評估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成本管理。	44,778	129,715	↓ 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評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扣取開支後)。	31,860	(126,700)	↑ 125.1%



董事會報告

(g) 有關本集團環保事宜之資料：

本集團堅持執行負責任使用資源的政策，致力減低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以協助我們生產彩票及非彩票硬件產品，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之重大風險，故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為幫助減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於(i)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以下節能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及(ii)通過我們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推出有助於減少社區用紙的業務措施，分別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業務慣例」一節中的「綠色辦公」及「商戶平台、MPay用戶及零售業減碳」標題段落。

(h)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監管機構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的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



董事會報告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股東	<p>本集團不僅致力於透過持續的業務發展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而且亦透過各種方式對股東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及責任，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及採用開放政策，透過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 •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官方網站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執行本集團有關其可持續性營運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及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營造積極的社會影響；及 • 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幫助檢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降低其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業務夥伴	除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與經甄選海外市場之當地領先業務夥伴進行策略性合作，發掘海外商機，將業務全球化。
僱員	<p>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保基金及醫療福利。</p> <p>此外，本集團透過(i)在職培訓，及(ii)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p> <p>(i) 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技術部門由中國彩票、線上遊戲及電子支付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向前輩學習先進技術及業務實踐。</p>

DIGITAL
PAYMENT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 (ii) 其他培訓活動：
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明資料。董事及僱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我們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部門澳門通，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組織的反洗錢／反恐融資培訓。

供應商／分包商

本集團並未開辦任何工廠，惟向外部的供應商／分包商外包生產職能，以幫助我們生產彩票及非彩票硬件產品。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客戶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的運營商、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線上客戶以及電子支付或電子商務服務之商戶及個別用戶)	<p>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合併) 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7.7%及約28.9%。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20%，而最大客戶為中國省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其結付往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p> <p>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彩票業務緊密合作以執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病態博彩。</p> <p>關於本集團之非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本集團已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落實防沉迷措施。</p> <p>就我們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努力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個別用戶及商戶提供集電子支付服務、電子商務、多媒體營銷及商業網絡於一體的服務，以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活的方方面面。</p>
監管機構 (電子支付業務，即澳門金管局)	<p>除支持澳門智慧城市轉型的措施 (如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我們亦協助澳門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商戶及澳門居民提供救濟措施 (如為澳門居民提供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及為商戶提供「聚易用」系統費用減免)。</p>

DIGITAL
PAYMENT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社區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遊戲行業做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及體育事業的發展項目提供充足的公眾資金支持。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並已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我們努力支持健康的中國彩票行業，銳意發展合法和規範的嶄新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於澳門電子支付業務方面，我們的目標為協助澳門進行智慧城市轉型及推動大灣區發展。我們一直努力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為用戶及商戶提供集電子支付服務、電子商務、多媒體營銷及商業網絡於一體的服務，以照顧澳門居民及遊客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們亦努力將發展策略與科技創新、共同富裕及綠色低碳發展策略相結合，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澳門商戶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業務網絡主要跨越中國內地及澳門。我們已聘用約413名員工，幫助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維持就業機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2024年6月21日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66,583	351,414	253,242	161,649	175,077
經營虧損	44,778	129,715	65,785	131,087	194,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內 溢利／(虧損)	31,860	(126,700)	(63,633)	(121,372)	(123,883)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729,660	6,422,104	3,081,673	3,148,432	3,254,718
負債總額	(1,076,846)	(3,759,265)	(195,533)	(205,118)	(239,496)
資產淨額	2,652,814	2,662,839	2,886,140	2,943,314	3,015,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7,584	2,631,936	2,836,609	2,895,740	2,982,224
非控制性權益	5,230	30,903	49,531	47,574	32,998
	2,652,814	2,662,839	2,886,140	2,943,314	3,015,222

2023-202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財務報告



財富

幸福

健康

幸運

責任

財務目錄

2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39至第3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18。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1,467,000,000港元。

商譽減值審查每年進行一次，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較高者。管理層須做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市場法就減值評估將採用的關鍵假設。

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3月31日，無須對商譽進行減值。該結論的依據為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

由於商譽的帳面值龐大，而且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專注於該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管理層偏見的易感性，以評估重大誤報的內在風險；
-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資格及客觀性；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其他適當的支持證據，並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包括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性折現，乃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為對可收回金額的計量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及
- 測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上述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所應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能夠被已經取得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政立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6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766,583	351,414
其他收入	7	14,434	13,503
其他虧損淨額	8	(10,423)	(25,443)
僱員福利開支	9	(209,593)	(127,788)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23	(114,499)	(62,7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16,19	(83,596)	(66,581)
其他經營開支	10	(407,684)	(212,102)
經營虧損		(44,778)	(129,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93	(39,901)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30	(1,675)	(4,148)
融資收入	11	76,525	46,766
融資成本	11	(2,860)	(2,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305	(129,4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411	(1,688)
期／年內溢利／(虧損)	13	30,716	(131,08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19,254)	(58,661)
期／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9,254)	(58,661)
期／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11,462	(189,7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860	(126,700)
非控制性權益		(1,144)	(4,388)
		30,716	(131,088)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25	(182,881)
非控制性權益		(1,063)	(6,868)
		11,462	(189,74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	0.279港仙	(1.11港仙)
攤薄	14	0.278港仙	(1.11港仙)

第248頁至第33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DIGITAL
PAYMENT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274	34,295
使用權資產	16	61,481	67,598
投資物業	17	29,686	31,399
商譽	18	1,466,568	1,489,082
其他無形資產	19	303,908	348,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8,041	9,37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1	81,910	78,85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6,224	16,882
		1,998,092	2,075,67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786	33,072
貿易應收帳款	24	20,165	26,60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16,643	263,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373,974	4,023,664
		1,731,568	4,346,427
資產總額		3,729,660	6,422,1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7	21,835	31,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8	433,900	1,718,73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29	456,168	1,744,283
合約負債	26	12,281	31,623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29	14,073	15,1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	27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30	–	74,307
租賃負債	16	11,864	15,894
		950,123	3,631,1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40,156	43,759
保修撥備	32	30,765	27,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8	2,533	2,431
租賃負債	16	53,269	54,207
		126,723	128,077
負債總額		1,076,846	3,759,265
資產淨值		2,652,814	2,662,839
權益			
股本	33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624,240	2,608,592
		2,647,584	2,631,936
非控制性權益		5,230	30,903
權益總額		2,652,814	2,662,839

由第239頁至第3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6月21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胡陶冶
董事

第248頁至第33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DIGITAL
PAYMENT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8,001	(131,651)	15,862	22,382	66,212	47,191	14,402	44,406	(868,213)	2,631,936	30,903	2,662,83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1,860	31,860	(1,144)	30,71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9,335)	-	-	-	-	(19,335)	81	(19,25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335)	-	-	-	31,860	12,525	(1,063)	11,4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3,565	-	-	-	-	-	-	3,565	-	3,5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1,440)	-	-	-	-	-	-	-	(1,440)	-	(1,4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 轉讓股份	-	1,018	6,989	(5,834)	-	-	-	-	-	(2,173)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退還股本	-	-	-	-	-	-	-	-	-	-	-	(24,610)	(24,610)	
與最終控股公司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相關而 提供的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998	-	998	-	998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9,019	(126,102)	13,593	22,382	46,877	47,191	14,402	45,404	(838,526)	2,647,584	5,230	2,652,8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7,632	(118,855)	25,316	27,833	122,393	47,191	14,402	44,317	(746,964)	2,836,609	49,531	2,886,140	
年內虧損	-	-	-	-	-	-	-	-	-	(126,700)	(126,700)	(4,388)	(131,0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6,181)	-	-	-	-	(56,181)	(2,480)	(58,6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6,181)	-	-	-	(126,700)	(182,881)	(6,868)	(189,7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721	-	-	-	-	-	-	1,721	-	1,7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23,602)	-	-	-	-	-	-	-	(23,602)	-	(23,6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	369	10,806	(11,175)	-	-	-	-	-	-	-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與最終控股公司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相關而 提供的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210	-	210	-	210	
與最終控股公司以股份形式的補償成本結算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5,451)	-	-	(121)	-	(121)	-	(12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344	3,398,001	(131,651)	15,862	22,382	66,212	47,191	14,402	44,406	(868,213)	2,631,936	30,903	2,662,839	

附註：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由受託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言(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35)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乃以加權平均基準確認。於2024年3月31日，248,897,450股股份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於2022年12月31日：258,954,900股)。
-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實繳盈餘是指過往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收益。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儲備指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與一名股東之交易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第248頁至第33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305	(129,400)
調整：		
以股份形式付款	5,399	1,931
折舊及攤銷開支	83,596	66,581
計入損益表之保修撥備	13,998	8,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17	2,3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93)	39,901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1,675	4,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43	(205)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183)	304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	2,435	–
撥回一間聯屬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6,472	–
融資收入	(76,525)	(46,766)
融資成本	2,860	2,402
	67,698	(50,69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565	(10,270)
貿易應收帳款	5,836	(14,339)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4,089)	(39,867)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6)	1,446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9	(49,236)
應收／應付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11,180	136
貿易應付帳款	(8,746)	(18,466)
合約負債	(18,983)	16,4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292,985)	1,553,878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1,288,162)	1,372,959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064)	(189)
保修撥備	(8,629)	(6,569)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2,584,096)	2,755,187
已付所得稅	(44)	(7,599)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84,140)	2,747,5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9)	(30,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9	158
向一家合資公司發出可轉換定期貸款	-	(34,05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1,439)	540,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34	(2,134)
收購澳門通集團	-	(277,153)
與收購澳門通集團有關的償付遞延代價	(75,982)	-
投資於娛樂項目	(2,715)	-
退回娛樂項目投資款	1,273	-
向一家聯屬公司貸款	-	(9,705)
已收利息	75,295	46,14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4,564)	234,0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受託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18,466)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860)	(2,402)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0,897)	(16,904)
向非控制性權益退還股本	(24,610)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11,76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367)	(49,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847,071)	2,932,061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110	1,088,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2,125)	(5,401)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914	4,015,110

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附註35所論述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收購及轉讓股份。

DIGITAL
PAYMENT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a)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30,188
租賃增加	55,03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666
修訂租賃	1,047
利息開支	2,402
現金流量	(19,306)
外幣匯兌差額	(1,9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70,101
租賃增加	16,174
利息開支	2,860
現金流量	(23,757)
外幣匯兌差額	(245)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65,133

第248頁至第33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本地消費者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有關詳情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更改財政年度

於2023年12月7日，董事會宣佈，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以便與其控股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財務期間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然而，比較數字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因此無法直接比較。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以下為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性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已頒佈現行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修訂本不會於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以及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之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任何之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均入帳列為商譽。倘所轉撥之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於廉價購買時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註2.8)。

倘任何部份之現金代價延期結清，則未來應付之金額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折現。所用折現率為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能夠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款項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施，收購方原先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帳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入帳。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3.1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釐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此等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資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長期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資公司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續)

2.3.1 共同安排 (續)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資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本集團與其合資安排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安排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帳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續)

2.3.2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4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匯報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 (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以及被指定為此類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被償還時，相關的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 (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權益累計之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續)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外幣匯兌差額的比例將重新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削減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的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帳。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重置部分的帳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損益表內。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則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企業伺服器系統、讀卡器及其他	33 $\frac{1}{3}$ % – 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倘若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帳面值獲即時撇銷為可收回金額 (附註2.9)。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帳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持有作長期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並且不為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釐訂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列帳收益表內為估值盈虧的一部分。

倘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帳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撥回，則有關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出現顯示潛在減值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作出更頻頻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包括商譽）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b)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帳。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業務關係及品牌名稱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無形資產成本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詳情如下：

客戶關係－巴士公司	6 ² / ₃ %
業務關係－收單服務	10%
品牌名稱	6 ² / ₃ %
軟件	33 ¹ / ₃ %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帳。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當出現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潛在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表或計入損益表)，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該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方式入帳。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及銷售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 (倘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按整體衡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帳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標準之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按淨額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及減值虧損之撥回) 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帳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帳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帳款後確認整個年期之預期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測試之描述載於附註3.1(b)。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具有顯著之融資部份,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帳款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會計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而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受託人從市場收購股份的方式結算。倘本公司的股份乃透過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收購,則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從總權益中扣除。於歸屬時,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的有關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帳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澳門通卡或MPay帳戶持有人的預付款項。結餘可按要求償還，並歸類為流動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9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收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按金。結餘於將卡片返還本集團後可按要求償還，並歸類為流動負債。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帳面價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除非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否則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獲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一旦已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代價。

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獲確認為開支，並對「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將即時支銷至損益表。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予以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估計。本集團亦於損益表確認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而權益亦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

當歸屬股份獎勵時，本公司將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轉移至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歸屬股份收購成本與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值的差額乃於權益內入帳。

倘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之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取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及當下文所述之本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確認收益。與尚未向客戶交付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之預收款項遞延及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存在多重元素安排時，交易價格乃於安排生效時分配至各元素，基準為就收益確認而言的相對公平值。交易價格乃採用當各元素獨立出售或有第三方憑證顯示各元素的單獨售價時貫徹收取的價格而分配至各元素，或倘並無任何一種憑證存在，則採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售價。倘情況有變，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之預測亦會修訂。預測收益或成本之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獲悉該等引致修訂之情況的期間於損益反映。向客戶提供的優惠乃入帳為收益減少。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相隔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除卻部份貨品銷售合約之付款條款可能為客戶提供保障，以免本集團未能適當地完成合約項下之責任。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a) 銷售貨品

彩票銷售、非彩票硬件銷售及商戶優惠券銷售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之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問題產品之責任確認為撥備(附註2.23及32)。

(b) 提供服務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收益主要於支付有關款項時確認。

與其他卡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而言，大部份收益於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提供本地消費者服務而言，收益主要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租賃收入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2.25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予分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視作單一租賃部分入帳。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由出租人持有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續約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即本集團的一般租賃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與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相似的資產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7 租賃 (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該租賃特有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收入。獲得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與租賃收入的基準相同。租賃資產各自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倘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則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則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按系統性基礎攤銷，並與轉讓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基礎相符。倘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帳面值超出本集團預計收取之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其差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開支所引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集團內實體承受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澳門元(「澳門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之實體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實體持有。由於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81,91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8,854,000港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未被對沖。倘若港元兌印度盧比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09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3,943,000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省略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所述的變動代表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外幣匯率的下一個合理可能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此乃主要有關於其向一間合資公司授出可轉換定期貸款。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之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須行動。

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1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定期存款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定期存款於短期內到期。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中擁有重大投資，故本集團無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貿易應收帳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股本證券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對方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或行為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於本集團內之對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及對方經營業績的變化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存放於享譽或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為屬於信貸風險偏低，原因為其最少有一家主要機構的投資信貸評級。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計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風險及其他調整因素等主要參數進行評估。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已就現金及銀行結餘撥回虧損撥備183,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撥備304,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而言，結餘主要包括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以及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關連方款項而言，由於過往的付款記錄以及考慮到其持有公司或重大股東有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以應付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用計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風險及其他調整因素等主要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分別計提3,717,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282,000港元）及64,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64,000港元）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按金可於租期屆滿時由業主及對方退還，或由本集團透過使用租賃物業及公共設施收回。就餘下結餘而言，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此等結餘並就任何逾期金額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的結餘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虧損撥備）。

對於主要來自向政府彩票機構客戶或經該等機構授權的營運商客戶銷售而產生的貿易應收帳款而言，在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計提重大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並已考慮到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帳款能力的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看法。來自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以外的客戶的貿易應收帳款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銷售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於2024年3月31日，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6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7,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已確認虧損撥備43,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虧損撥備205,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而言，已於計量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時考慮信貸風險。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29% (於2022年12月31日：28%) 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款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於附註24披露。

除已存入享有較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帳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抵抗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儲備借貸融資於一個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惟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零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扣除已結算部份)，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非常重要，則在分析中加入該等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21,835	-	-	21,835	21,8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33,900	2,533	-	436,433	436,433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456,168	-	-	456,168	456,168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4,073	-	-	14,073	14,073
租賃負債	14,149	42,908	14,181	71,238	65,133
	940,125	45,441	14,181	999,747	993,642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31,181	-	-	31,181	31,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709,495	2,431	-	1,711,926	1,711,92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1,744,283	-	-	1,744,283	1,744,283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5,137	-	-	15,137	15,137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75,982	-	-	75,982	74,307
租賃負債	18,305	34,393	26,539	79,237	70,101
	3,594,383	36,824	26,539	3,657,746	3,646,93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2022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的流動部分)、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遞延代價應付帳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對股本淨比率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	995,668	3,678,5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914)	(4,015,110)
減：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附註)	(205,643)	(115,135)
現金淨額	375,889	451,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7,584	2,631,936
債務對股本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該結餘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其將基於T+1信貸期償付。

於2024年3月31日，經考慮其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值等級分析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值之等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定期貸款	-	-	81,910	81,910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定期貸款	-	-	78,854	78,854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定期貸款之計量於附註17及31披露。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續)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財務」)進行之估值達致。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定期貸款之估值基準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17及31。艾華迪及盛德財務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審閱獨立估值師因財務匯報目的而進行的估值,並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財務團隊及估值師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討論次數與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日期一致。

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團隊: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
- 比較去年估值報告,以評估估值變動(如適用);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商討。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商譽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釐定進行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及釐定適合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8披露。

(c) 稅務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要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累計預扣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之機會較大，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d)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估計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當時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以評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估計有關虧損撥備，其中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釐定。該等計算需運用估算，包括折現率及對約方的信譽。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f) 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硬件提供2至8年保用期。管理層會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資料有機會有別於未來申索之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之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申索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生產及質量措施，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

(g)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支付其僱員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獎勵。本集團按每項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股份形式的補償成本。此成本在一位僱員須提供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為歸屬期)確認並按歸屬前產生的實際沒收款項調整。本集團須使用若干假設，包括沒收款項及每位僱員的服務期間，以評估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的公平值。使用不同假設及估計可令以股份形式的補償獎勵及相關開支的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差異。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本集團將採用直線法修訂折舊費用，或對廢棄或出售的陳舊或非戰略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

(i) 租賃

折現率為根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釐定。管理層考慮了租賃協議中與延期和提前終止相關的租賃條款。有關判斷和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16中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於澳門就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業務（包括彩票硬件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以及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電子支付：		
(i)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103,235	87,949
(ii)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143,635	32,401
(iii) 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	177,880	52,505
	424,750	172,855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	196,325	102,009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113,496	63,410
	309,821	165,419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23,814	5,387
非彩票硬件銷售	1,530	2,425
小計	759,915	346,086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6,668	5,328
總計	766,583	351,414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報告分部組成基礎而分析，該等業務類別分別為(i)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及(ii)彩票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營運分部資料的經修訂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及出租（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分部業績」）。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		總計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431,136	162,062	196,393	104,337	627,529	266,39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8,579	14,447	113,807	65,240	132,386	79,687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 設備之租賃收入	5,913	3,731	755	1,597	6,668	5,328
總收益	455,628	180,240	310,955	171,174	766,583	351,414
分部業績	29,422	(11,842)	55,095	1,894	84,517	(9,948)
融資收入					76,525	46,766
融資成本					(2,860)	(2,4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83,596)	(66,581)
其他虧損淨額					(10,423)	(25,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1,093	(39,901)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1,675)	(4,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25	3,521
未分配開支					(39,501)	(31,2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305	(129,400)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96,496	171,174	1,106,213	1,129,314
澳門	455,628	180,240	796,723	852,646
香港	–	–	5,205	5,490
其他地區	14,459	–	–	–
	766,583	351,414	1,908,141	1,987,450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47,427

* 相關客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並無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225	3,521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	121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租用服務費用	-	377
其他技術服務收入	5,378	5,432
雜項服務收入	2,417	2,837
其他	2,414	1,215
	14,434	13,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7)	(717)	(2,331)
外匯虧損	(940)	(23,096)
撥回一間聯屬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6,472)	-
以下各項之(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43)	2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	(304)
-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2,4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83
	(10,423)	(25,443)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80,625	110,672
以股份形式付款	5,399	1,931
定額供款計劃	23,569	15,18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09,593	127,788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定額供款計劃

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有權享有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私人退休基金。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障計劃之成員。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各計劃按指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金額。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年終時應付供款合共約為2,134,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243,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彼之酬金於附註38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期／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38	6,462
定額供款計劃	509	383
酌情花紅	1,462	283
以股份形式付款	3,258	1,770
	12,767	8,898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人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3	4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三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交易服務費用	133,426	41,747
儲值支付卡加值服務費	36,684	20,665
代銷開支	85,452	43,664
營銷開支	15,010	26,630
客戶忠誠計劃相關開支	42,253	20,674
技術服務費用	11,168	1,978
保修撥備(附註32)	13,998	8,1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34	9,924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5,462	4,936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5,068	4,655
電訊及郵費	5,342	4,921
維修及保養	3,194	1,949
辦公室開支	7,753	4,209
差旅及交通開支	7,573	4,036
核數師酬金	2,500	2,661
其他	19,267	11,296
	407,684	212,102

11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5,295	45,080
—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1,230	1,686
	76,525	46,766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60)	(2,402)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在有關期間／年度均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期間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博」)、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北京思德泰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思德泰科」)及珠海橫琴中澳通電子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中澳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為北京亞博、高騰、思德泰科和中澳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0
— 過往年度調整	19	32
— 已派付股息之預扣稅(附註)	—	7,127
遞延稅項(附註20)：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430)	(5,6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11)	1,688

附註：預扣稅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之10%繳納，有關股息乃應付予其香港控股公司。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305	(129,400)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168	(21,235)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益	(12,025)	(10,668)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	21,350	19,96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6,174)	(11,05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2,251	17,520
過往年度之調整	19	32
股息之預扣稅	—	7,1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11)	1,688

13 期／年內溢利／(虧損)

期／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附註9)	5,399	1,93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478	2,640
—與核數相關之服務	22	21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應佔溢利約31,86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26,700,000港元）除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53,847,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023,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860,000港元除以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468,722,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企業伺服器 系統、 讀卡器 及其他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903	8,838	3,113	-	7,392	5,850	26,096
添置	-	20,382	2,440	5,692	110	1,511	30,13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61	3,735	9,128	538	-	13,562
出售	-	-	(195)	-	(16)	(65)	(276)
外幣匯兌差額	(75)	(696)	(346)	(3)	(547)	(267)	(1,9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828	28,685	8,747	14,817	7,477	7,029	67,583
添置	-	1,523	3,547	4,128	482	1,929	11,609
出售	-	(98)	(1,830)	(579)	(306)	(483)	(3,296)
外幣匯兌差額	(27)	(270)	(104)	(1)	(207)	(75)	(684)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801	29,840	10,360	18,365	7,446	8,400	75,2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609	8,838	3,007	-	4,690	4,659	21,803
折舊支出	43	1,067	1,747	7,445	1,880	822	13,004
出售	-	-	(128)	-	(8)	(65)	(201)
外幣匯兌差額	(52)	(703)	(27)	(1)	(320)	(215)	(1,3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600	9,202	4,599	7,444	6,242	5,201	33,288
折舊支出	51	5,383	2,584	5,375	1,102	852	15,347
出售	-	(116)	(1,683)	(530)	(306)	(483)	(3,118)
外幣匯兌差額	(20)	(255)	(40)	-	(191)	(73)	(579)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631	14,214	5,460	12,289	6,847	5,497	44,938
帳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170	15,626	4,900	6,076	599	2,903	30,274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8	19,483	4,148	7,373	1,235	1,828	34,295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61,481	67,598
	61,481	67,598
租賃負債		
流動	11,864	15,894
非流動	53,269	54,207
	65,133	70,1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16,174,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55,033,000港元)。

16 租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續)

與租賃相關的未來租賃付款：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應付帳款如下：		
一年內	14,149	18,305
一至兩年內	14,073	8,252
兩至五年內	28,835	26,141
五年以上	14,181	26,539
租賃付款總額	71,238	79,237
減：未來財務費用	(6,105)	(9,136)
租賃負債總額	65,133	70,101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的部分	(11,864)	(15,894)
非流動負債	53,269	54,207



16 租賃(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樓宇	23,955	20,051
	23,955	20,051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2,860	2,40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93	1,53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3,757,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9,306,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帳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約一般固定為期一年至十年，惟可能附有下列(iv)所述之續約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iv) 續約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之租賃包含續約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用於提高營運靈活性，有助本集團管理營運所用資產。大部分續約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17 投資物業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31,399	36,696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17)	(2,331)
外幣匯兌差額	(996)	(2,966)
年末結餘	29,686	31,399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租金收入	4,225	3,521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35)	(1,051)
	3,090	2,47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帳列作投資物業。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零港元）已質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之辦公室單位				
2024年3月31日	–	29,686	–	29,686
2022年12月31日	–	31,399	–	31,399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估值方法

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根據最近期市價(並無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釐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於2024年3月31日，本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值為每平方公尺的單位價格，介乎約25,833港元至29,957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8,035港元至31,399港元)。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18 商譽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491,939	1,137,351
收購澳門通集團之款項	—	418,335
外幣匯兌差額	(22,514)	(63,747)
年末結餘	1,469,425	1,491,939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末結餘	2,857	2,857
帳面淨值		
年末結餘	1,466,568	1,489,082

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其歸因於本集團合併營運及整合工作團隊和彼等於中國內地的彩票及遊戲相關業務以及澳門的電子支付相關業務之知識及經驗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

於2022年3月完成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澳門通集團」）後，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報告分部的組成有所改變。商譽按以下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彩票業務	1,048,314	1,070,828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418,254	418,254
	1,466,568	1,489,082



18 商譽(續)

彩票業務

於2024年3月31日，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根據基於企業價值除以收益的調整比率(「經調整EV/收益比率」) 5.3(於2022年12月31日：6.0)乘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而釐定。經調整EV/收益比率由根據行業相似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選出的可比較上市公司釐定。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進行估值。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方法，釐定與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並無減值。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於2024年3月31日，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是根據經調整EV/收益比率2.3乘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而釐定。經調整EV/收益比率是由根據行業相似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選出的可比較上市公司釐定。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進行估值。於2024年3月31日，管理層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方法，釐定與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並無減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增長率推測。董事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已參考獨立外聘部估值師作出之估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於未來五年之平均收益增長率26.9%、永久增長率3%、除稅前折現率15.7%。收益增長乃根據過往表現、目前行業趨勢、通脹預測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長期增長率則與經濟及行業預測一致。除稅前折現率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概無任何有關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

19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業務關係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	-	-	1,742	-	1,74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06,623	7,477	232,958	-	32,986	380,044
外幣匯兌差額	(19)	(1)	(43)	-	(6)	(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106,604	7,476	232,915	1,742	32,980	381,717
外幣匯兌差額	2	-	7	-	-	9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106,606	7,476	232,922	1,742	32,980	381,7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	-	-	-	-	-
攤銷費用	5,468	575	11,946	-	15,537	33,526
外幣匯兌差額	-	-	-	-	(3)	(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5,468	575	11,946	-	15,534	33,523
攤銷費用	8,886	935	19,415	-	15,058	44,294
外幣匯兌差額	-	-	-	-	1	1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14,354	1,510	31,361	-	30,593	77,818
帳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92,252	5,966	201,561	1,742	2,387	303,908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1,136	6,901	220,969	1,742	17,446	348,194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業務關係及品牌名稱被識別為收購澳門通集團的一部分。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籍，而董事認為其擁有無限期之可用年期。

攤銷費用44,294,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35,52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20 遞延所得稅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41	9,3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56	43,759

20 遞延所得稅(續)

本期間／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91	–	–	5,791
外幣匯兌差額	(491)	(1)	–	(49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932	–	932
於損益表計入	238	2,904	–	3,1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538	3,835	–	9,373
外幣匯兌差額	(190)	–	–	(190)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805	(2,453)	9,620	7,972
於2024年3月31日	6,153	1,382	9,620	17,155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07	–	–	4,907
外幣匯兌差額	(279)	(7)	–	(2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41,647	–	41,647
於損益表計入	(350)	(2,159)	–	(2,5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78	39,481	–	43,759
外幣匯兌差額	(31)	–	–	(31)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64)	(3,508)	9,114	5,542
於2024年3月31日	4,183	35,973	9,114	49,2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層對境外集資要求的估計預期保留且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匯返外國投資者之盈利約119,089,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96,698,000港元)計提預扣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158,285,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228,23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i)將於五年(一般)或十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727,132,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809,419,000港元)及(ii)將於三年(根據澳門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46,081,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31,957,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85,072,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386,855,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一旦附屬公司開始賺取應課稅溢利，部份結轉之稅項虧損金額之後須接受稅務機關審查。

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本集團尚未就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146,769,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196,27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聯營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291	291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291)	(291)
	-	-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並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441,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5,349,000港元）及累計未確認虧損約21,205,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764,000港元）。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星雲網絡」)	澳門	普通股	30%	30%	資訊科技投資及 商業諮詢	股權

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合資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25,845	125,845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122,922)	(122,922)
匯兌差額	(2,923)	(2,923)
	-	-

2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合資公司(續)

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合資公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未確認金額約為1,841,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24,262,000元)及累計未確認虧損約108,485,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10,326,000港元)。

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45%	45%	開發及經營平台供用戶參與及遊玩各種遊戲	股權

合資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22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扣除虧損撥備	291,496	237,363
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按金	30,363	32,032
預付款項	11,008	10,577
	332,867	279,972
減非流動部分	(16,224)	(16,882)
	316,643	263,090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706,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813,000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57,395,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49,248,000港元）、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減虧損撥備）約10,521,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4,136,000港元）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減虧損撥備）約38,732,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43,974,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約38,796,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38,79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於2022年12月31日：4.8%）及須按要求償還。已就此筆貸款計提虧損撥備64,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64,000港元）。

除上述結餘外，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澳門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23 存貨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0,795	3,652
在製品	-	-
製成品	9,991	29,420
	20,786	33,07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金額約為114,499,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62,718,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存貨撇減約為零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港元）。

24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0,225	26,618
虧損撥備	(60)	(17)
	20,165	26,601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24 貿易應收帳款(續)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993	24,178
31至60日	784	755
61至90日	218	159
91至120日	602	560
121至365日	416	672
365日以上	212	294
	20,225	26,618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17,993,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4,178,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2,232,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440,000港元)已逾期。有關帳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

於2024年3月31日，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6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17,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內，確認虧損撥備43,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虧損撥備205,000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914	4,015,110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201,4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0	2,053
有限制現金	5,061	6,501
	1,373,974	4,023,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流動性高的短期投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4.7%（於2022年12月31日：0.001%至3.98%）計息。

於2024年3月31日，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25%至5.55%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書之擔保，該存款並無實際年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擔保書屆滿後解除。

以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之本公司受託人持有的約5,042,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6,482,000港元）。該等存款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此外，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澳門通卡或MPay帳戶持有人預付的餘額及按金。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根據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自澳門政府獲得的資金，該資金於澳門市民消費時支付予商戶，或於2023年ECBP終止時支付予澳門政府。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29。

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提約121,000港元虧損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3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400,033	155,386
人民幣	122,466	171,453
澳門元	336,379	3,162,567
美元	514,854	534,083
其他	242	175
	1,373,974	4,023,664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的交易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26 合約負債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有關彩票硬件銷售之合約負債	7,224	14,435
有關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合約負債	–	247
有關提供電子錢包服務之合約負債	4,662	16,065
有關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之合約負債	391	653
有關非彩票硬件銷售之合約負債	4	223
流動合約負債總額	12,281	31,623

26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數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彩票硬件銷售	13,748	8,610
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247	169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16,065	–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262	–
非彩票硬件銷售	223	–
	30,545	8,779

27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532	28,418
31至60日	563	141
61至90日	–	32
91至120日	167	91
121至365日	1,368	720
365日以上	2,205	1,779
	21,835	31,181



27 貿易應付帳款(續)

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貿易應付帳款的帳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4,777	28,136
其他應付帳款	411,656	1,693,031
	436,433	1,721,167
減：非即期部分	(2,533)	(2,431)
	433,900	1,718,736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45,962,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48,041,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10,674,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零港元），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帳款包括根據澳門ECBP向已登記卡／MPay用戶發放的待付生活補貼及待付第三輪待付補貼約1,355,900,000港元。ECBP已於2023年結束，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與ECBP有關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其他應付帳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

其他應付帳款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29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及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本集團獲澳門政府委聘成為ECBP的登記支付平台之一。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澳門通卡持卡人或MPay帳戶持有人就澳門電子支付業務預付的餘額及ECBP項下的啟動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餘額包括ECBP項下的啟動資金約1,256,500,000港元。ECBP已於2023年結束，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與ECBP有關的未清償結餘。該等餘額為按要求償還，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儲值金額結餘於未來12個月內將會被動用。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就澳門電子支付業務收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按金。該等餘額將於向公司還卡後按的要求償還，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按金於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被贖回。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參與服務供應商的淨款項的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卡按金及應付參與服務供應商的淨款項的總額。

30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4,307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70,159
估算利息開支	1,675	4,148
支付遞延代價	(75,982)	–
年末結餘	–	74,307

根據收購澳門通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遵照下調機制及待付款條件達成後，須於2022年3月24日後的第一個週年日（或倘若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77,800,000港元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或作出調整（如有）後的餘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於2022年3月24日，收購澳門通集團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估計約為70,159,000港元。



30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續)

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代價應付帳款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其他有關指標，按符合代價應付帳款的風險程度的折現率10.3%，將代價應付帳款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計量。遞延代價應付帳款的帳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已支付該應付遞延代價約75,982,000港元。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可轉換定期貸款	81,910	78,854

於2024年3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81,9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其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

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動用起計60個月後(「最終還款日期」)償還，或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技術

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入帳處理，透過將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金額及所有定期利息)折現而釐定及進行公平值計量，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的折現率，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資料－可轉換定期貸款
於2024年3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加權 平均利率)	非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可轉換定期貸款	81,910 (於2022年 12月31日: 78,854)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35.26%至 35.46% (於2022年 12月31日: 23.42%至 23.82%)	折現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倘若折現率上升/下降0.5%,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則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公平值將按約-755,000港元/+745,000港元變動。

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並須透過上述估值技術進行公平值計量, 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有效期內產生或確認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利息。然而, 倘本集團並無選擇行使其權利, 於最終還款日期或之前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定期貸款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份, 則合資公司須於各最終還款日期償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未支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及未償還本金額。

32 保修撥備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6,921	38,606
於損益表扣除的金額(附註10)	13,998	8,157
已動用之款項	(8,629)	(6,569)
外幣匯兌差額	(1,270)	(3,273)
年末結餘	41,020	36,921
減非流動部份	(30,765)	(27,680)
	10,255	9,241



32 保修撥備(續)

本集團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擔保，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之產品。保修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保修撥備預期將於六年(於2022年12月31日：六年)內獲動用。

保修撥備約13,998,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8,15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3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1,672,342	23,344

3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3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3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續)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18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於2014年屆滿。此後，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3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續)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3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屆滿。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失效。

3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7日	2015年6月1日	2015年1月20日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300,312,280	72,944,800	52,2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143,454千港元	29,474千港元	22,915千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200港元	0.8400港元	0.9200港元
行使價	1.1020港元	0.8580港元	0.9200港元
預期波幅	66.39%-75.55%	66.59%-73.87%	65.85%-72.7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至5年	2至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401%-1.156%	0.444%-1.104%	0.344%-0.971%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於2015年6月22日，先前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若干購股權經註銷而沒收。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確定為已註銷股本工具之替代股本工具。來自上述註銷及替代之減少價值約為13,220,000港元，即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替代購股權公平值與已註銷購股權公平值之差額。替代購股權及已註銷購股權當時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代入該模型之數據：



3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 (續)

	已註銷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替代購 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9,219,500	19,219,5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22,486港元	9,266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2700港元	1.0200港元
行使價	0.1006港元	1.1020港元
預期波幅	65.10%-68.49%	66.39%-71.7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15至2.1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158%-0.464%	0.401%-1.156%
股息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3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獎勵。

以下為自採納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之概要：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於相關財政年度	於相關授出日期	所授出相關獎勵 股份之總市值 (根據於相關授出 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年結日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2017年5月15日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100,618,500	於2017年12月31日為0.9%	1.33	133,822,605
2018年1月10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28,8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為0.26%	1.26	36,288,000
2018年9月11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75,69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為0.67%	0.58	43,900,200
2019年5月17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55,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為0.47%	0.45	24,840,000
2019年12月9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16,1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為0.14%	0.315	5,071,500
2020年5月20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52,744,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為0.45%	0.48	25,317,120
2021年12月17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8,5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為0.07%	0.255	2,167,500
2022年8月12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46,568,900	於2022年12月31日為0.40%	0.275	12,806,448
2022年11月9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18,0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為0.15%	0.255	4,590,000
2023年3月29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11,300,000	於2024年3月31日為0.10%	0.255	2,881,500
2023年5月11日	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	30,800,000	於2024年3月31日為0.26%	0.25	7,700,000
2023年11月9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16,800,000	於2024年3月31日為0.14%	0.203	3,410,400
2024年3月6日	若干合資格人士	15,900,000	於2024年3月31日為0.14%	0.225	3,577,500
總計：		477,021,400			



3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全部477,021,4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日後選擇發行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董事	合資格僱員	總數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058,000	44,572,500	49,630,500
年內授出	–	64,568,900	64,568,900
年內歸屬	(3,366,000)	(20,497,500)	(23,863,500)
年內沒收	–	(10,780,000)	(10,78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92,000	77,863,900	79,555,900
年內授出	13,000,000	61,800,000	74,800,000
年內歸屬	(1,596,000)	(13,669,450)	(15,265,450)
年內沒收	–	(32,525,000)	(32,525,000)
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13,096,000	93,469,450	106,565,450

獎勵股份須於四年期間歸屬，而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計算。當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於歸屬期內之預計股息已計算在內。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內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235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269元)。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225,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3,521,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持有作出租用途。所持物業於一年內已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58	3,7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29
	1,058	5,775



37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訂立：

(a) 銷售服務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來自關連方的電子支付業務收益	(i)	14,598	6,25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 以及電子商務業務收益	(ii)	454	22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彩票硬件業務收益	(iii)	—	2,554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iv)	—	121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租用服務費用	(v)	—	377

附註：

- (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電子支付業務向關連方收取的收益。
- (i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以及電子商務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收益。
- (ii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非彩票硬件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收益。
- (iv)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技術服務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的費用。
- (v)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租用服務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的費用。

37 關連方交易(續)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攤關連方就電子支付業務的服務費用	(i)	69,483	19,594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彩票業務的費用	(ii)	6,491	4,261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iii)	6,108	2,066
向關連方購買技術服務	(iii)	3,336	–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iv)	5,462	5,454
就彩票代銷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營銷服務	(v)	102	117
就電子支付業務向一家關連方購買營銷服務	(vi)	1,228	–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vii)	660	19

附註：

- (i) 該交易指就分攤關連方就電子支付業務的服務費用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 該交易指就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彩票業務的費用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i) 該交易指由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所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服務費用，乃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iv)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乃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v) 該交易指就供應彩票代銷業務之產品而根據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價格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銷費用。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37 關連方交易(續)

(b) 購買商品及服務(續)

附註：(續)

- (vi) 該交易指就電子支付業務向一家關連方購買營銷服務而根據獨立第三方可得之價格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銷費用。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 (vii)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租用服務的費用，而有關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30	6,525
以股份形式付款	3,399	1,419
離職後福利	445	198
	13,674	8,142

(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附註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i)	38,732	43,974
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附註31)		81,910	78,854

附註：

- (i) 該交易指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於2024年3月31日，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2,496	4,284	1,173	286	8,239
胡陶冶女士	-	2,300	2,226	159	4,685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vii)	-	-	-	-	-
秦躍紅女士(vii)	-	-	-	-	-
劉政先生(vi)	-	-	-	-	-
李捷先生(iii)(vi)	-	-	-	-	-
紀綱先生	-	-	-	-	-
鄒亮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v)	250	-	-	-	250
馮清先生(viii)	250	-	-	-	250
高群耀博士(viii)	250	-	-	-	250
總酬金	3,246	6,584	3,399	445	13,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4,290	264	1,187	198	5,939
胡陶冶女士	-	1,371	232	-	1,603
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vi)	-	-	-	-	-
楊光先生(ii)	-	-	-	-	-
李捷先生(iii)	-	-	-	-	-
紀綱先生	-	-	-	-	-
鄒亮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iv)	13	-	-	-	13
鄒小磊先生(v)	187	-	-	-	187
馮清先生	200	-	-	-	200
高群耀博士	200	-	-	-	200
總酬金	4,890	1,635	1,419	198	8,142

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以股份形式付款指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估計現金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5。
- (ii) 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 (iii) 於2022年4月28日獲委任。
- (iv) 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 (v) 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
- (vi) 於2023年5月12日辭任。
- (vii) 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
- (viii) 於2024年5月3日辭任。

孫豪先生亦為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無論是否以董事身份或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末或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53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08,841	3,199,759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37	1,8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10	6,867
	3,214,788	3,208,507
資產總額	3,216,941	3,208,50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142	8,6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228	23,931
	42,370	32,537
負債總額	42,370	32,537
資產淨值	3,174,571	3,175,970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儲備	3,151,227	3,152,626
權益總額	3,174,571	3,175,97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4年6月21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胡陶冶
董事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就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3,397,632	(118,855)	25,316	47,191	(913)	(168,366)	3,182,005
年內虧損	-	-	-	-	-	(7,587)	(7,58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1,721	-	-	-	1,7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23,602)	-	-	-	-	(23,6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							
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369	10,806	(11,175)	-	-	-	-
與最終控股公司以股份形式的補償							
相關而提供的僱員服務價值	-	-	-	-	210	-	210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以股份形式的							
補償成本結算	-	-	-	-	(121)	-	(12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398,001	(131,651)	15,862	47,191	(824)	(175,953)	3,152,626
期內虧損	-	-	-	-	-	(3,524)	(3,5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3,565	-	-	-	3,5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1,440)	-	-	-	-	(1,4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							
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1,018	6,989	(5,834)	-	-	(2,173)	-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3,399,019	(126,102)	13,593	47,191	(824)	(181,650)	3,151,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萬博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思德泰科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135,6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資訊科技，支付與營銷平台 技術研發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150,0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線下渠道代銷
Fortune Happy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Exequus Co.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北京亞博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高騰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銷售
AGTech MPass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AGTech MPass Servic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實繳資本為 2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實繳資本為 100,0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通過「澳門通卡」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提供名為「MPay」的電子錢包服務, 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 及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
澳門MPASS數字化生活服務 一人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為 1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提供營銷平台
澳門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為 1,500,000澳門元	100% (間接持有)	旅行社業務及相關業務
中澳通	內資企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3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技術研發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 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 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期內及於報告期末,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41 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2月8日，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mFinan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如下：

- (i) 股份轉讓協議：向星雲網絡（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收購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的已發行股本（佔螞蟻銀行（澳門）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股份轉讓」）；及
- (ii) 增資協議：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出資15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增資」）。

於2024年2月8日，AGTech（澳門）有限公司（「亞博科技澳門」）（在星雲網絡持有30%股權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完成股份轉讓、增資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約51.5%已發行股本。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亦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股份轉讓、增資及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然而，完成仍須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尤其是截至2024年6月21日仍有待澳門金管局批准）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中的「十五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一節。